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二环中路5号5号楼62层、63层)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签署日：2020年3月2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

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

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

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新兴际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6,113,919.01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235.3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9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38,469.36 万元、20,927,383.21 万元、17,335,699.16 万元和 10,717,666.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7,748.21 万元、297,399.87 万元、68,557.82 万元和 91,417.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212.22 万元、629,897.73 万元、699,789.66 万元和 398,478.01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185,911.26 万元、995,860.11 万元和 751,346.81 万元。发

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75.33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85%。资产受限的原因主要是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57.68%、55.20% 和 57.92%。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5、4.32 和 3.22，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1%、21.71%、23.02% 和 29.94%，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5.39%、10.98%、18.11% 和 12.41%，最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冶金铸造板块整体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钢材业务的毛利逐年下滑和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业务毛利水平较低引起。由于钢铁行业竞争激烈，整个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经营微利”的状态，导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虽然发行人通过“调结构、促转型、强创新、抓改革、提质量、控风险、严考核、增效益”等多种举措，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但以上措施仍不足以有效抵消钢材产品利润下滑的影响。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面对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发行人正在全面持续实施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7%、55.38%、54.58% 和 57.54%，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09%、1.22%、1.24% 和 1.81%，整体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以来有色金属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处于震荡下行周期，有色金属加工、贸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盈利能力较低，2017-2018 年有色金属的价格呈现震荡上行趋势。若未来有色金属价格下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的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16,134.94万元、1,513,459.18万元、1,148,037.87万元和1,027,286.2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13.72%、19.10%、13.99%和12.30%，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82%、11.01%、8.09%和7.07%，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84,044.38万元、83,726.89万元、2,908.98万元和1,793.8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13%、15.48%、0.96%和0.71%，政府补助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政府补助金额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项下核算所致。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35,838.32万元、13,717.23万元和16.94万元；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249.97万元、113.03万元和5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292,133.43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13,591.28万元，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同时存在大规模关联资金拆出业务，均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

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七、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6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2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22
六、投资者承诺	26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7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8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40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4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增信机制	45
二、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资金来源	45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6
五、偿债保障措施	4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3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5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56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1
八、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8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84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9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47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47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14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8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4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57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0
五、有息债务情况	191
六、其他重要事项	193
七、受限资产	1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7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9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0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0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5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8
一、备查文件	288
二、查询地点	28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新兴际华、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集团、发行人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5 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律师、君本律所	指	北京市君本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职工监事	指	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	指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	指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新兴	指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新兴	指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川建管道	指	四川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新疆金特	指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铸管新疆	指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四大矿山	指	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福蒂斯丘（FMG）
五矿邯邢	指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兗州煤业	指	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公司	指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能源	指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矿务局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	指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肥城矿业集团公司	指	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邯郸新兴重机公司	指	邯郸新兴重机有限公司
天津国贸	指	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美国 ASM	指	American Society of Metals, 美国金属协会
神龙公司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指	广州市新星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金属资源公司	指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宁波资源公司	指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三兴汽车公司	指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球墨铸铁管	指	采用热模法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可分为承压管和非承压管两类，主要用于输水和输气。具有镁的特性，耐腐蚀；钢的性质，寿命长等特点。是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中，管道安装的主要用管。
钢格板	指	用扁钢按照一定的间距和横杆（扭绞方钢、方钢、圆钢、扁钢等）进行交叉排列，并且焊接成中间带有方形格子的一种钢铁制品，钢格板主要用来做水沟盖板，钢结构平台板，钢梯的踏步板等。
钢塑复合管	指	一种新兴的复合管管材，很多地方简称钢塑管。钢带产品以无缝钢管为基管，内壁涂装高附着力、防腐、食品级卫生型的聚乙烯粉末或环氧树脂涂料。采用前内涂塑复合钢管处理、预热、内涂装、流平、后处理工艺制成的给水镀锌内涂塑复合钢管，是传统镀锌管的升级型产品。
双金属复合管	指	一种新型耐磨管道，直管外层采用普通钢管，通过离心成型工艺形成高铬铸铁内衬复合而成。弯管外壁采用热煨弯头，内层浇注高铬铸铁。该管道与传统使用的耐磨合金铸铁、耐磨合金铸钢、钢-陶瓷复合管及铸石管相比，具有耐磨性能好、承压高、具有良好的抗机械冲击、热冲击性能等优点。
球团	指	粉矿造块的重要方法之一，也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铁矿粉球团造块法在 1955 年开始投入工业生产，比烧结约晚 40 年。该种方法先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

简称		释义
		的生球，经干燥、预热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制成球团矿。
直缝焊管	指	焊接钢管，也叫焊管，是用钢板或钢带经过弯曲成型，然后经焊接制成。按焊缝形式分为直缝焊管和螺旋焊管。直缝焊管是一种笼统的叫法，凡是用钢带生产，在高频焊接设备直缝焊接的管子都叫直缝焊管。
LNG	指	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主要成分是甲烷。LNG 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PCCP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钢性管材。它是带有钢筒的高强度混凝土管芯缠绕预应力钢丝，喷以水泥砂浆保护层，采用钢制承插口，同钢筒焊在一起，承插口有凹槽和胶圈形成了滑动式胶圈的柔性接头，是钢板、混凝土、高强钢丝和水泥砂浆几种材料组成的复合结构，具有钢材和混凝土各自的特性。
“退二进三”	指	通常是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见国办发[2001]98 号）。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鼓励一些产品没有市场，或者濒于破产的中小型国有企业从第二产业中退出来，从事第三产业的一种做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730 万元

注册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2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岩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方式：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

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及国资委批复

1、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85号），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9年4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4、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受限制）。

5、本期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6、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7、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

日前 250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30、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等比例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3、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医用防护服、方舱医院、医用口罩、消杀用品、药品研发生产等）。

3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36、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公告的日期：2020 年 3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3 月 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岩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联系电话：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59349

传真：010-65608445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杨杰、高博、王霄

项目组成员：刘文、周大川、苏圣楠、崔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刘亮奇、初天罡

项目组成员：王天超、白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870

传真：010-5657168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本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0

负责人：武云亭

联系人：武云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3 号院 3 号楼 2 层 210

电话：18911009909

传真：010-65920262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李明高

签字会计师：李明高、陈克选、王景波、张宇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人：唐玉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59349

传真：010-6560844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 支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E101，E205

负责人：胡其伟

联系人：孔旭昶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E101，E205

电话：010-65308561

传真：010-6530932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际华集团（601718.SH）957,00 股、新兴铸管（000778.SZ）120,600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合计持有际华集团（601718.SH）142,650 股，未持有新兴铸管（000778.SZ）股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权益类群组未持有新兴铸管股份（000778.SZ）和际华集团股份（601718.SH）的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为完成战略目标，计划通过加大对主要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尽管目前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少，但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30% 铸管产品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度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此外轻工纺织板块也是重要的国际军需品采购、加工基地，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短期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引致的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7,833,827.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82,650.92 万元，占负债总额 77.65%。总体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偏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可能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

4、营业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近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的冶金铸造板块业绩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

和钢铁行业效益下滑的负面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持续偏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6%、4.84%、6.62% 和 6.32%；2018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6.62%，较上年有所好转。但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持续低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5、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50,847.35 万元、1,490,441.15 万元、2,264,273.96 万元和 2,201,10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93%、10.84%、15.95% 和 15.15%，占比比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41,640.79 万元、5,817,197.61 万元、6,358,484.29 万元和 6,113,919.01 万元，其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 1,710,318.87 万元、1,961,897.69 万元、1,969,312.52 万元和 1,757,062.6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6.07%、33.73%、30.97% 和 28.74%，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担保。虽然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目前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存续规模为 73.00 亿元，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2、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长期存在。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提升，人力成本也不断上涨，用工成本支出大大增加，全国各地不断出现用工荒。公司冶金铸造板块和轻工纺织板块业务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力成本的变化较敏感，人力成本长期增长的趋势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此外，铁矿石、煤炭、纺织材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对发行人各板块成本控制造成较大的压力。

3、产品需求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其他钢铁产品。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及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明显的波动。铸管产品的需求和

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由于订单周期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体现生产成本的变化；其他钢铁产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国内钢铁产品价格在过去的一年中发生了剧烈的波动，并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业绩造成了更为直接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军需品市场整体交易价格下降，盈利空间缩小；公司轻工板块运营主体际华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军需品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同时，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的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央军委对军需品的政策，尤其是总后勤部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如遇军队、武警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军需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国家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和其采购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频率等。如果军队、武警部队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入WTO后，我国政府承诺降低多种产品的关税，同时逐步开放国内各类市场，随着外国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对中高档产品市场的逐步渗透，公司在此方面面临的竞争压力也日益增大。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会面临来自国内企业和国际对手的激烈竞争，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减少，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国际实体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不少国家在其经济拯救方案中对其本国的产业实行特别保护，各国开始利用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社会责任标准等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企业出口进行一定限制。如美国政府就在其经济刺激计划中添加了购买美国货条款，增强贸易保护；发行人正处于在国际市场上扩展其业务的进程中，以上因素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海外市场。

场的拓展。

6、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钢管防腐技术的发展，工程塑料管、PCCP 管等替代产品对公司铸管产品有一定影响，公司铸管市场份额较大，如发生价格竞争，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因素。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8、冶金铸造行业经营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冶金铸造板块为第一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97 亿元、455.93 亿元、399.10 亿元和 320.91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41%、21.71%、23.02% 和 29.94%，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39%、10.98%、18.11% 和 12.41%。近年冶金铸造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压力。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以新兴铸管经营业绩为主。新兴铸管 2018 年末资产总额为 518.36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6.52%；营业收入为 405.4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0.35%。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11.56 亿元、168.27 亿元、192.49 亿元和 155.83 亿元。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9、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了结的诉讼，尽管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但仍然存在未决诉讼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增加，导致财务管理出现相应风险。

10、政府补贴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2018 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4,044.38 万元、83,726.89 万元、2,908.98 万元和 1,793.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3%、15.48%、0.96% 和 0.71%，政府补助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政府补助金额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部分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项下核算所致。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环保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质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由于发行人从事钢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四）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2、子公司涉及行业较多的风险

下属公司中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所涉及的行业来看，有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商贸物流板块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管理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离退休人员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有离退休人员 45,209 人，其中离休人员 44,867 人，退休人员 342 人。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存在较多历史较长的军需企业，受政策性破产重组等历史原因影响，离退休人员较多，社会负担较重。近几年来，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发行人离退休人员费用可逐步减小，但短期内并不能得以明显改变，受此影响，该类支出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冶金、轻工业、装备制造以及商贸物流，在多元化经营、行业地位、技术研发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营业利润率持续上升。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钢铁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军需品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由内生式发展模式向基于产业链、价值链延伸的外延式发展模式转型，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市场布局，公司综合实力有望保持稳定。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公司拥有冶金、轻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其中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居行业首位，轻工板块拥有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

场 60%左右的份额，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抵御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军需品检测中心、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是铸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胶布鞋等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同时，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3)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债务负担处于合理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营业利润率持续提高。

2、关注

(1)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冶金板块的主要产品为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受国内经济和钢铁行业效益影响较大；钢铁行业景气度存在周期性变化，下游需求的波动可能对钢铁行业的运营产生冲击。

(2) 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加剧，公司轻工板块面临订单、产品价格等下降的经营压力。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可能出现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 年 6 月 5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1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10/22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7/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4/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7/10/18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6/10/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6/0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3/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5/07/13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4/06/05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4/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7/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2/12/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1/12/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0/11/30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家银行均与发行人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并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的贷款卡编号为：1304810000002368，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不同程度的信贷支持，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集团公司已批授信总额 1,239.75 亿元，可用授信余额 889.2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3-2：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可用授信余额
1	工商银行	195.25	156.41
2	农业银行	200.00	127.15
3	中国银行	63.70	30.13
4	建设银行	80.00	3.00
5	交通银行	103.25	93.75
6	国开行	0.58	0.00
7	进出口银行	237.50	198.31
8	华夏银行	37.37	18.18
9	民生银行	90.00	71.30
10	兴业银行	104.00	86.00
11	招商银行	43.10	20.00
12	中信银行	85.00	85.00

序号	银行	授信总额	可用授信余额
	合计	1,239.75	889.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尽管发行人相关授信余额较为充足，但是该授信余额并不具有法定约束力。

（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251.70 亿元。

表 3-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已发行尚未兑付规模
1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新兴际华 ABN001 次	2019-04-01	2021-12-23	0.14
2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新兴际华 ABN001 优先 A1	2019-04-01	2020-12-23	5.28
3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 新兴际华 ABN001 优先 A2	2019-04-01	2020-12-23	3.49
4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8 新际 Y5	2018-10-19	2021-10-23	15.00
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8 新际 Y3	2018-07-19	2021-07-23	8.00
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8 新际 Y1	2018-04-20	2021-04-24	27.00
7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8 新际 Y2	2018-04-20	2023-04-24	3.00
8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7 新际 Y1	2017-11-03	2020-11-07	18.00
9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7 新际 Y2	2017-11-03	2022-11-07	2.00
10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9 新际 01	2019-05-21	2022-05-23	20.00
1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9 新际 03	2019-08-14	2024-08-16	10.00
1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9 新际 04	2019-08-14	2029-08-16	5.00
1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19 新际 05	2019-11-20	2024-11-22	15.00
14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新兴发展 MTN001	2015-03-17	2020-03-18	5.00
1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兴 02	2011-03-18	2021-03-18	10.00
1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6 新兴 01	2016-06-29	2021-06-30	1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已发行尚未兑付规模
1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兴绿色债 01	2019-01-21	2024-01-22	10.00
1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兴绿色债 02	2019-03-26	2024-03-27	10.00
1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9 新兴 01	2019-07-15	2024-07-17	10.00
2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 铸管股份（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02-20	2020-11-20	6.00
21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5 芜湖新兴 MTN001	2015-11-11	2020-11-13	10.00
2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际华 01	2018-07-19	2023-07-20	10.00
2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际华 01	2015-08-06	2020-08-07	13.79
2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际华 02	2015-08-06	2022-08-07	5.00
2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际华 03	2015-09-14	2022-09-15	20.00
	合计				251.70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于 2018 年 4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于 2018 年 7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8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于 2019 年 5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

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201.79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 73 亿元。公司本期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累计可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4	1.35	1.25	1.15
速动比率	1.06	0.98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57.92	55.20	57.68	63.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2	4.32	4.45
EBITDA（万元）	-	751,346.81	995,860.11	1,185,911.2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38,469.36 万元、21,004,510.52 万元、17,335,699.16 万元和 10,717,666.0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64,217.39 万元、389,290.67 万元、181,407.91 万元和 187,744.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分别为 21,387,427.72 万元、21,887,538.31 万元、20,181,835.57 万元和 11,710,044.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6,212.22 万元、629,897.73 万元、699,789.66 万元和 398,478.01 万元。鉴于其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203,379.66 万元，其中受限流动资产 615,408.08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公司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4,156.01	2,448,920.99	2,361,170.15	2,518,70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26.85	-	-
应收票据	598,433.82	565,101.29	737,154.23	734,118.52
应收账款	981,236.16	844,692.02	749,579.51	441,985.49
预付款项	802,342.57	696,327.44	668,524.53	632,237.06
应收利息	13,767.79	17,619.61	23,897.54	19,003.37
应收股利	-	-	-	34.12
其他应收款	1,027,286.20	1,148,037.87	1,513,459.18	1,016,134.94
存货	2,201,102.84	2,264,273.96	1,490,441.15	1,550,847.35
其中：原材料	363,398.16	316,291.18	238,725.02	288,599.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31,419.76	701,395.69	411,449.72	451,58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6.09	-	497.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4.57	28,339.51	15,006.81	80,176.47
其他流动资产	266,272.94	188,740.11	362,991.83	411,218.31
流动资产合计	8,350,418.99	8,203,379.66	7,922,722.61	7,404,460.03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

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批授信总额 1,239.75 亿元，可用授信余额 889.23 亿元。尽管发行人相关授信余额较为充足，但是该授信余额并不具有法定约束力。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730 万元

注册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2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62 层、6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岩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方式：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

发行人原为“中国新兴铸管联合公司”，改制方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批准，1997年1月8日，发行人经邯郸市工商局核准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4,000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1、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864万元。

2006年6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40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337,864万元；

2006年8月28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337,864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

2、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34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50,866万元。

2013年4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236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86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88,729.855106万元。

2013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办理注册

资本变更的意见函》(产权函〔2013〕51号)，批复同意公司核增国家资本 50,866 万元，增资后，国家资本金为 388,729.86 万元，公司可按万元单位取整为 388,730 万元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864 万元变更为 38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3、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4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5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8,730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730 万元变更为 43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4、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14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8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730 万元。

2018年11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8,730 万元变更为 51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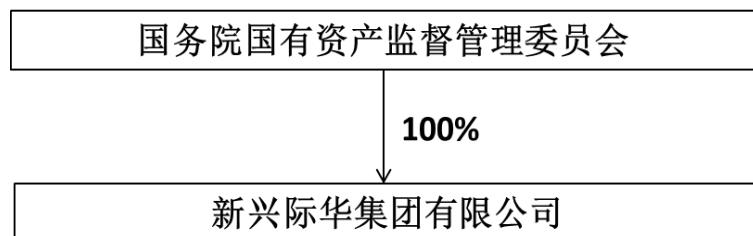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直接监管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730 万元。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国务院国资委。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1、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之外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 (2) 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
- (3)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规模；
- (4) 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5)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6) 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9)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10) 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11) 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12) 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3) 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集团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4)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6) 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7)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国资委对集团公司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 (1) 指导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 (2) 指导和协调解决集团公司改革与发展的困难和问题；
- (3) 支持集团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

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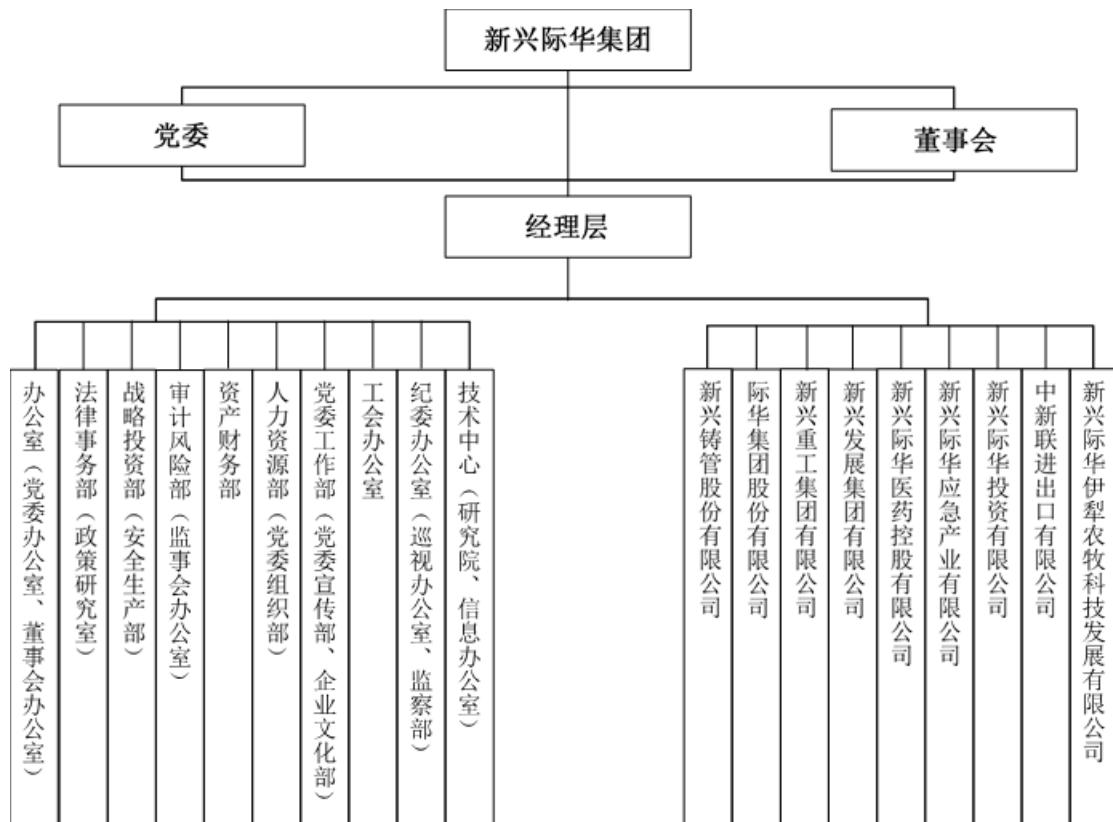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 5-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及董事长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常设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外部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职工董事一名）组成，由国资委聘任或解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董事会整体运作有效性的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由国资委指定。

经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

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
- (3)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制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9) 决定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正职负责人的任免方案；
- (10) 按照管理权限，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
- (11)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 (12)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13) 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
- (14) 拟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 (15) 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16)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7)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 (18)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9) 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 确定董事会议题;
- (2)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3)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4)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7)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 (8)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9) 掌握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并根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运作需达到的更高要求，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 (10) 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 (11) 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的沟通;
- (12) 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沟通;
- (13) 审批集团公司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及经费开支;
- (14)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

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况下，有权对集团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6）法律法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集团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国资委向集团公司派出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责、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和总法律顾问一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主持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3）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组织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部门正职负责人等；

（8）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机关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行政管理人员；

（9）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10) 依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拟订集团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方案；
- (11)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以及企业重组方案；
- (12)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3)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 (14) 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
- (15) 拟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部门正职负责人等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 (16) 提出集团公司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与奖惩方案；
- (17)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8)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投资公司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 (1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集团办公厅、法律事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风险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和纪委办公室等 9 个职能部门。

1、集团办公厅

集团办公厅是公司综合协调与行政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公文制发、综合材料起草、重要工作督办、机要保密，与公文、印章、档案、会议、接待、秘书等行政事务与管理工作，确保政令畅通，维护集团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建立渠道畅通、反应灵敏的工作体系。

2、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审核、政策研究等法律事务的专业管理部门，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3、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科技管理、品牌管理、质量管理以及内部企业改革、改组、改制的专业部门，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领导下，负责集团的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实施过程监控和实施效果评估，规范集团投资行为，督促检查投资项目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等运营协调管理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和发展。

4、审计风险部

审计风险部是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纪检监察的专业管理部门，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的专业管理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实施审计监督、评价、鉴证，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对经营风险有效进行识别、评估、预警以及监督和报告，维护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顺利执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合法经营。同时，还负责纪委日常工作。

5、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实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考核，规范会计核算的管理，加强全面预算控制和经济活动分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有序运行，同时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干部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薪酬管理部门，是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制订人

力资源规划和需求计划，建立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适应集团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和发展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还负责外事报批等日常工作。

7、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机关党委工作、共青团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科学发展活动整改落实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学习型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团委等青年组织的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努力发挥政治保证、思想保障、舆论导向、文化支持、典型示范等作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和谐发展。

8、工会办公室

负责贯彻实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条例》，全面履行工会的教育、参与、建设、维护职能，有效发挥集团工会办公室指导、监督、协调、服务作用，全面做好集团公司工会的各项工作，具体做好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职工董事（监事）管理、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劳动竞赛活动、职工教育、职工维权、扶贫帮困、先进典型的培养和选树、工会组织建设、女工工作、经费管理、职工文体活动等业务，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改革发展工作，为集团公司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同时，还负责信访受理、承办、协调处理等日常工作。

9、纪委办公室

党委、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做好党内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二级公司对纪委廉政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受理有关纪检监察方面的来信来访，参与对违纪案件的调查取证、审理。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办公室管理制度

为确保发行人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集团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规章制度的管理及审批程序、规章制度的内容要求，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等内容。同时，为规范公文处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对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公文归档等做了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机关业务招待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群体性来京上访事件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

2、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法律制度建设并负责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公司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法律事务。法律事务管理内容和程序主要包括：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商业谈判、法律文件审核、法律调查、建章立制、法律培训、法律事务咨询指导等内容。

3、战略投资部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根据分级管理和“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战略投资部作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履行对二级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管理或备案程序；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

过程、项目后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集团公司高效、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此外，办法还对投资管理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计划、定量管理及项目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2）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发行人将集团公司总体节能减排管理目标分解给各二级公司，各二级公司按照时间倒排的要求，制定每年的分目标，同时将节能减排目标和职责分解到三级企业，由三级企业继续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每位职工，使节能减排工作真正实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推动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实现。

（3）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发行人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基本应急程序，并对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此外，还根据此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审计风险部管理制度

（1）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各级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审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

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编制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后续审计、资料归档。

（2）风险管理制度

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发展，发行人实施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片包干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按照分层、集中、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岗位、其他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等。

5、资产财务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财务监督控制机制，确保资本安全和资本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主体及其财务责任、财务权限、财务关系、财务管理要素、财务运行机制等内容，在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企业股权、知识产权、资产处置、税费计缴与基金账户、财务预算、收益分配、财务人员配备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的条件，明确了申请、审批、办理的程序，并对担保债务的监管和担保责任的追偿做了具体规定。

主要对外担保的原则是：一是，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二是，对

外担保只限于企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实施的担保形式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三是，集团公司原则上不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但为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可有选择地为所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但不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四是，所属企业之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报经集团公司审批后可以互相提供担保，但不允许为集团公司所属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财务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关联交易权限。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一般的关联交易，按照企业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较大的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团公司审议。二是，实行关联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三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计提的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资金管理平台的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集团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集团公司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各管理层主要权责划分办法（集团公司版）》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集团公司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把

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各管理层主要权责划分办法（集团公司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银行的选择范围、资金的流动方向和使用额度等方面都按统一的要求管理。集团公司采取“收支一条线余额管理”的模式，对各企业银行账户实行管理，对各企业的资金核定余额、上划下拨和资金存量、流量实时监控。此外，集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编制月资金预算，细化收支，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结算中心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资金缺口，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和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方式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切实满足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员工业绩评价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员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才评选工作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加

快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等 16 项详细的员工招聘、管理、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

7、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关于推进“五学”、建设学习型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开展创建“四好”领导班子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经济”活动实施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财务”活动实施意见》等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8、工会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工会法》及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办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综合工作委员会制度》等。

9、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其他有关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党委对发行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

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发行人对下属各个行业的子公司均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在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制度及资产财务制度中，对下属子公司高管、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均作出了明确要求。

(1) 对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发行人所属二、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主要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方式进行。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实绩获取、调查核实、综合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分为任期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审定后，向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任免、培养、奖惩的依据。

(2) 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发行人各所属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3) 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为保证集团内部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尽量少设三级以下的公司，以保证集团三级财务管理体系的顺利实施。各级企业应按发行人的统一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发行人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会计师均由集团本部统一委派，属企业经理层成员。集团本部设立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子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

业、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

资金管理方面，未经发行人本部同意，发行人所属单位之间不得互相拆借资金。发行人所属单位向银行借款超过 200 万元或达到净资产的 20%时、融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0%时、向有收购或参股意向的借款人借款、借款有限制性条款，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易手或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如：如要求以公司的知识产权、重大资产作质押、担保等，须报发行人本部审批。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级别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9.96	39.96	399,088.02	二级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6	45.56	439,162.94	二级
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二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级别
4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300.00	二级
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000.00	二级
6	中新联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10,020.00	二级
7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5	81.85	20,950.00	二级
8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	二级
9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二级

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虽对新兴铸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相对控股，享有实质控制权，所以纳入合并范围。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 86 号文批准筹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章。1997 年 6 月 6 日，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兴铸管”，股票代码为 000778。

新兴铸管以钢铁生产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是我国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最大生产基地。该公司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氨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本公司富余水、电的转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18.36 亿元，负债总计为 301.2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7.07 亿元；2018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05.47 亿元，净利润为 20.34 亿元。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9]444 号批准，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将军需轻工纺织业务的载体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的母公司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426，所属行业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类。

2010 年 8 月 16 日际华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385,700 万股，股票代码为：601718。

际华集团注册资本为 385,700.00 万元，新兴际华及新兴发展合计持股 66.61%。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2014 年 4 月 3 日际华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沙鸣变更为总经理李学成，2014 年 4 月 4 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主要生产职业装、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皮革皮鞋产品。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18.25 亿元，负债总计为 137.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1.17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6.77 亿元，净利润为 -0.78 亿元。

3、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419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应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2009 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际

华轻工)完成了股份改建，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8]1312 号文件批准的新兴际华集团军需轻工纺织业务板块重组改制方案确定的原则要求，际华轻工将部分不适宜纳入股份公司范围的资产和业务予以剥离。剥离的资产和业务以 2007 年末为基准日按账面值无偿划转至该公司，并接收了 17 户子公司及部分单项资产。

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0.13 亿元，负债总计为 18.5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1.63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77 亿元，净利润为 0.18 亿元。

4、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96(5-1)，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路 188 号 15 区 6 号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矿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他铸造制品、汽车改装、特种改装车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与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93.03 亿元，负债总计为 138.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4.41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96.91 亿元，净利润为 0.89 亿元。

5、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1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10040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决议（新际董[2011]第 6-7 号），同意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亿元，该注册资金已经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宏信验字[2012]第 C011 号验资报告。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

楼向军北里六巷 21 号楼 2 层。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铜冶炼、铜材加工、铜箔制造、稀有金属提炼、建筑施工总承包、集散仓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48.86 亿元，负债总计为 175.4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3.44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28.58 亿元，净利润为-0.83 亿元。

6、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要经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2001 年注册资金增加为 520 万元，更名为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3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30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20 万元，全部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该公司属进出口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2.20 亿元，负债总计为 36.2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92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9.45 亿元，净利润为-0.44 亿元。

7、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控股公司，于 2013 年成立，经营所在地为新疆伊宁市。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种植，畜牧养殖，农林牧技术的咨询与开发，成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38 亿元，负债总计为 6.0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8 亿元，净利润为 22.18 万元。

8、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第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0.38 亿元，负债总计为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37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07 万元，净利润为 -0.13 亿元。

9、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应急救援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城市园林绿化设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销售应急救援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服装、鞋靴、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电影放映；出版物零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0.81 亿元，负债总计为 45.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0.80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6 万元，净利润为 -0.12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5-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99.90	-	权益法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	-	权益法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99.99	-	权益法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咨询	22.80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拜城	拜城	洗煤、炼焦，原煤、焦炭销售	49.00	-	权益法
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业能源投资，矿产品销售等	38.25	-	权益法

（四）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10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8.84 亿元，负债总计为 4.8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03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净利润为 -0.2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3.80 亿元，负债总计为 4.9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1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净利润

为-0.24 亿元。

2、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神新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9 月 21 日在昌平分局登记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神牛路 18 号 2 楼 401-10；经营范围：矿资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矿产品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685.34 万元，负债总计为 1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0.08 万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287.01 万元。

3.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1.29 亿元，负债总计为 3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5 亿元；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92 亿元，净利润为 0.0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41.90 亿元，负债总计为 3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05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1.31 亿元，净利润为 0.28 亿元。

八、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
1	张雅林	董事长 党委书记	男	硕士	1964.05	2018.1
2	杨彬	总经理 董事 党委副书记	男	硕士	1964.05	2015.1
3	盖志新	外部董事	男	大学	1953.07	2014.12
4	马传景	外部董事	男	博士	1957.08	2016.07
5	裴真	外部董事	男	大学	1958.05	2016.07
6	樊澄	外部董事	男	硕士	1955.08	2017.12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
7	赵光兴	外部董事	男	硕士	1958.05	2019.09
8	何可人	董事 党委副书记	男	硕士	1959.07	2016.01
9	高雅巍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总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女	博士	1971.09	2014.04

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雅林先生，1964 年出生，汉族，籍贯陕西淳化，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本科毕业，1988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研究生毕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曾获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个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十大杰出经济人物等荣誉称号。曾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共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杨彬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获总后劳动模范、省环保突出贡献者等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 项、国家管理创新一等奖 2 项、国家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 16 项）。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钢研所机械室主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盖志新先生，1953 年出生，山东淄博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毕业。历任国家旅游局驻巴黎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免税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4 年 12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马传景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编辑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编辑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2016 年 7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裴真先生，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技改部副处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技改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专项处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年度计划处处长，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樊澄，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历任深圳航空总裁，北京航空董事长，国航股份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党委书记，熟悉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2017 年 12 月起，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赵光兴先生，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助理，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可人先生，1959 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三次获省部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3511 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雅巍女士，1971 年出生，工学博士，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 年 3 月进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二）职工监事基本情况

表 5-4：发行人最新职工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	学历
闫跃平	男	1964.06	审计风险部总经理	2014.02	硕士
赵柱	男	1961.04	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	2016.10	硕士

闫跃平先生，1964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彩虹集团公司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彩虹集团公司审计师、工程审计室主任、财务审计室主任、审计部副部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风险部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2014 年 12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

赵柱先生，196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研究员。1984 年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 3603 工厂，历任宣传干事、统计员、企业管理干部、车间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7 月进入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破产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信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后加入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务，兼任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机关纪委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最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起始日	学历
1	杨彬	男	1964.05	总经理 董事 党委副书记	2015.1	硕士
2	鲁斌	男	1963.03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2018.1	大学
3	郭士进	男	1959.1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2016.01	硕士
4	张同波	男	1965.12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2016.01	大学
5	徐建华	男	1967.04	副总经理	2016.01	博士
6	王兆刚	男	1971.09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2016.11	大学
7	荣岩	女	1969.01	党委常委 总会计师	2019.09	硕士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鲁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1980 年 9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雷达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郭士进先生，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共和国重点工程青年功臣、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技术员、设计处副处长、建设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新兴铸管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同波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获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672 工厂炼铁高炉工长、技术副段长、炼铁分厂厂长助理、生产部部长，石家庄新兴铸管

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1 年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历任轧钢工、钳工、电工，铸管工部岗位工、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3 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处长、副主任；2005 年 5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主任；2009 年 2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兆刚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曾被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工作先进个人。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案件检查处处长，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荣岩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德比大学国际金融与投资专业，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振华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银泰投资公司财务经理，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管理部主任，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

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郭士进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可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赵光兴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徐建华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五）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制人均为中国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2、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节“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房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徐建利	联营企业少数股东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关联方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北京阜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关联方
何晓军	子公司的小股东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关联方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关联方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关联方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小股东
巴州金特卡德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中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铸管新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新兴金特酒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兴际华(肥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兴际华（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td.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8：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2018 年：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费	市场定价	16.94
2017 年：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3,717.23
2016 年：			
新疆金特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4,250.38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3,012.76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8,537.19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7.98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9：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2018 年：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0.00
2017 年：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0.00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63.03
2016 年：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定价	193.07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6.90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 5-10：近三年联方交易情况之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 年度:			
无			
2017 年度:			
无			
2016 年度: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2015/12/20	2016/03/19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5/12/31	2016/01/31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5/12/31	2016/03/20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16/03/17	2016/03/20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6/03/20	2016/04/07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03/20	2016/05/24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2016/11/09	2016/12/13
中房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014/12/25	2016/03/19
合计	15,200.00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 5-11：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8 年度: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10/11/11	2015/10/7
何晓军	3,285.36	2011/1/13	2015/1/12
何晓军	1,635.00	2010/4/14	2015/4/13
何晓军	297.55	2010/10/8	2015/10/7
何晓军	1,000.00	2009/12/24	2014/12/29
何晓军	600.00	2009/12/24	2014/12/29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18/2/8	2018/7/5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8/1/4	2018/7/5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2018/1/4	2018/7/5
芒市新兴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840.00	2018/12/14	2019/12/14
新建建新（深圳）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018/5/17	2018/6/15
2017 年度: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10/11/11	2015/10/7
何晓军	3,285.36	2011/1/13	2015/1/12
何晓军	1,635.00	2010/4/14	2015/4/13
何晓军	297.55	2010/10/8	2015/10/7
何晓军	1,000.00	2009/12/24	2014/12/29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何晓军	600.00	2009/12/30	2014/12/29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8/20	2018/07/20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5/15	2017/08/25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17/08/25	2018/08/25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800.00	2017/09/10	2019/09/1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3,920.00	2017/11/25	2019/11/25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9,300.00	2017/09/18	2019/09/18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9,997.00	2017/09/10	2019/09/10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6/01/12	2018/01/11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16/02/14	2018/02/13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434.00	2016/08/09	2018/08/08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08/11	2018/08/10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41.00	2016/08/15	2018/08/13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12/21	2018/12/20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0.00	2016/11/08	2018/11/07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	2017/01/18	2018/01/18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0.00	2017/03/21	2018/03/21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05/05	2018/05/05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7/07/17	2018/07/17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08/02	2018/08/02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2017/09/13	2018/09/13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09/21	2018/09/21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10/11	2018/10/11
2016 年度：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2,060.00	2010/11/11	2015/10/07
何晓军	3,285.36	2011/01/13	2015/01/12
何晓军	1,635.00	2010/04/14	2015/04/13
何晓军	297.55	2010/10/08	2015/10/07
何晓军	1,000.00	2009/12/24	2014/12/29
何晓军	600.00	2009/12/30	2014/12/29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6,800.00	2014/09/10	2015/09/10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3,920.00	2014/11/25	2015/11/25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9,300.00	2016/09/10	2017/01/10
合计	48,897.91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12：近三年末关联方交易情况之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19.55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无	否
应收账款	安平县振兴钢格板有限公司	-	-	0.02	-	无	否
应收账款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04	-	9.04	-	无	否
应收账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	59.07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14.50	-	无	否
应收账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48.39	-	48.39	-	无	否
应收账款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5.84	-	无	否
应收利息	新印度钢铁公司	-	-	393.46	-	无	否
应收利息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4,507.68	-	无	否
预付账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9.14	-	4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031.46	-	3,031.4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襄汾县鸿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75	-	93.75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万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17	-	104.58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86.45	-	11,164.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68	-	300.68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3,297.86	-	2,666.25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440.00	-	44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6.90	-	99.5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5,440.98	10,456.57	23,168.95	695.07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862.29	-	2,922.2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何晓军	8,540.00	-	8,54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12,750.69	887.52	12,750.69	887.52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5.56	-	1,60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际华（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81.62	-	481.62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7.99	-	297.9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2,148.56	-	2,148.5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75.00	-	83,351.91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32,396.91	-	27,465.2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深圳九天清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00.0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彭飞	3,280.00	-	-	-	无	否
<hr/>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0.74	-	1.08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55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安平县振兴钢格板有限公司	0.02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9.04	-	-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59.07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50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48.39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604.22	-	3,449.51	-	无	否
应收账款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4	-	60.31	-	无	否
预付账款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	786.26	-	无	否
预付账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0.00	-	1,073.51	-	无	否
预付账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735.10	-	1,243.11	-	无	否
应收利息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	520.93	-	无	否
应收利息	新印度钢铁公司	393.46	-	297.90	-	无	否
应收利息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4,507.68	-	2,524.66	-	无	否
应收利息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3,160.80	-	2,495.17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031.46	-	3,043.1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襄汾县鸿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3.75	-	93.75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万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58	-	106.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64.0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68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2,666.25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380.0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99.57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60.00	-	-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新印度钢铁公司	393.46	-	297.90	-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3,168.95	695.07	557.8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9,297.0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2,922.29	-	2,922.2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何晓军	8,540.00	-	8,54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12,750.69	887.52	7,408.70	887.52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	1,006.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芜湖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3.7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687.8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达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837.86	-	9,500.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际华（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81.62	-	576.82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7.99	-	135.25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41.87	-	66.22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2,148.56	-	2,148.5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3,351.91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7,423.38	-	1,000.00	-	无	否
委托贷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20,720.00	-	无	否
委托贷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	19,300.00	-	无	否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3,449.51	-	2,234.41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81.87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疆新兴金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50.00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1.08	-	-	-	无	否
应收账款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31	-	-	-	无	否
应收票据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00	-	-	-	无	否
预付账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073.51	-	1,074.34	-	无	否
预付账款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103.44	-	无	否
预付账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243.11	-	3,197.81	-	无	否
预付账款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2,454.57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何晓军	6,817.91	-	8,593.39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7,408.7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00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659.68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557.89	-	83.46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57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670.94	-	-	-	无	否
其他应收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2,148.56	-	-	-	无	否
应收利息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95.17	-	-	-	无	否
应收利息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520.93	-	398.25	-	无	否
长期应收款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8,600.00	-	无	否
长期应收款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4,800.00	-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委托贷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20,720.00	-	20,720.00	-	无	否
委托贷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300.00	-	19,300.00	-	无	否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13：近三年末关联方交易情况之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2018 年末：					
应付账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1,769.28	-	无	否
应付账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52,747.49	3,052,747.49	无	否
应付账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17,692,800.00	17,692,800.00	无	否
应付账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17,300.00	无	否
应付账款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	41,0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建利	76,000,000.00	76,000,0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1,770,353.44	29,917,7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379,087.49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35,555.5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07,362.35	-	无	否
预收账款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550.67	348,550.67	无	否
2017 年末：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应付账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27	175.92	无	否
应付账款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1,769.28	-	无	否
应付账款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1.73	-	无	否
应付账款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	-	无	否
预收账款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6	34.8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7.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徐建利	7,600.00	7,6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991.77	0.15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37.91	6,335.3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64.88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3.56	4,193.5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无	否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6	-	无	否
应付账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4.66	-	无	否
应付账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8,107.81	无	否
应付账款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5.07	无	否
应付票据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6.52	-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00	-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35.36	7,100.00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64.88	371.09	无	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其他应付款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3.56	3,373.56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无	否
其他应付款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0.00	无	否
预收账款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6	34.86	无	否
预收账款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456.84	无	否
应付股利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07.32	无	否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在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81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排名第 33 位。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械、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320.91	29.94	399.10	23.02	455.93	21.71	537.97	24.41
轻工纺织板块	148.29	13.84	223.67	12.90	251.05	11.95	271.55	12.32
装备制造板块	140.56	13.11	195.86	11.30	298.76	14.22	401.11	18.20
商贸物流板块	456.71	42.61	946.27	54.58	1,163.18	55.38	854.48	38.77
其他	59.17	5.52	13.15	0.76	22.06	1.05	152.47	6.92
内部抵消	-53.87	-5.03	-44.37	-2.56	-90.53	-4.31	-13.72	-0.62
合计	1,071.77	100.00	1,733.57	100.00	2,100.45	100.00	2,203.8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3.85 亿元、2,100.45 亿元、1,733.57 亿元和 1,071.7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

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虽有波动，但整体上看较为稳定。具体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03.40 亿元，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波动有所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减少 366.88 亿元，主要是由于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281.07	28.00	326.83	20.19	405.87	20.30	508.97	23.85
轻工纺织板块	135.56	13.50	204.68	12.64	232.52	11.63	252.20	11.82
装备制造板块	134.58	13.40	186.78	11.54	289.46	14.48	392.50	18.39
商贸物流板块	448.43	44.66	934.55	57.73	1,149.04	57.48	845.19	39.60
其他	57.94	5.77	10.35	0.64	11.38	0.57	150.04	7.03
内部抵消	-53.59	-5.34	-44.37	-2.74	-89.38	-4.47	-14.61	-0.68
合计	1,003.99	100.00	1,618.82	100.00	1,998.88	100.00	2,134.30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34.30 亿元、1,998.88 亿元、1,618.82 亿元和 1,003.99 亿元。整体上看，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波动而相应变化。具体来看，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27.10 亿元，主要是因为冶金铸造行情波动导致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380.06 亿元，主要是因为商贸物流行情波动导致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39.84	58.79	72.27	62.98	50.06	49.29	29.00	41.70
轻工纺织板块	12.73	18.78	18.99	16.55	18.53	18.24	19.35	27.8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备制造板块	5.98	8.82	9.08	7.91	9.30	9.16	8.61	12.38
商贸物流板块	8.28	12.22	11.72	10.21	14.14	13.92	9.29	13.36
其他	1.23	1.81	2.80	2.44	10.68	10.51	2.43	3.49
内部抵消	-0.28	-0.41	-	-	-1.15	-1.13	0.89	1.28
合计	67.77	100.00	114.75	100.00	101.57	100.00	69.5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9.55 亿元、101.57 亿元、114.75 亿元和 67.77 亿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46.0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12.98%，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的经营成本控制得当，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该板块毛利润增幅较大。

表 5-17：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冶金铸造板块	12.41	18.11	10.98	5.39
轻工纺织板块	8.58	8.49	7.38	7.13
装备制造板块	4.25	4.64	3.11	2.15
商贸物流板块	1.81	1.24	1.22	1.09
其他	2.08	21.29	48.41	1.59
合计	6.32	6.62	4.84	3.16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6%、4.84%、6.62% 和 6.32%，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得当，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

目前集团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和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板块的主要管理经营职能。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冶金铸造板块

（1）板块特点

冶金铸造板块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由新兴铸管负责该板块的生产

运营。其离心球墨铸铁管业务的综合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钢格板生产规模达到中国第一。钢格板广泛应用于电厂、提炼厂、污水处理厂、粮仓、化工厂、公路、机场和码头等平台、走道和排水沟盖、楼梯踏步等。其中齿型钢格板可用于潮湿、滑腻的地方，尤其适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也可用来做仓库的货架、楼阁的面板、栈桥、防护栅栏、太阳帘，破碎系统中的板面，输送线上的走道以及球磨机，加工厂及运转站等。在 2018 年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中，新兴铸管位居第 182 位。

（2）经营状况

近年来，新兴铸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8 年资产总额为 518.36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6.37%；营业收入为 405.4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8.75%。

多年来，新兴铸管在“以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战略并购、重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形成以华北为核心，覆盖华东、中南的芜湖新兴、桃江新兴和黄石新兴，覆盖西南、西北的川建管道和新疆金特、新疆资源、铸管新疆的生产基地，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为重点的国内战略布局。目前，新兴铸管拥有河北邯郸、安徽芜湖、新疆巴州、湖北黄石、湖南桃江、四川崇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国各地的 19 个销售分公司，是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企业公司，逐步形成由邯武、芜湖、新疆三足鼎立的区域格局，发展成为武安、邯郸、芜湖、新疆四大工业区加黄石新兴专业公司的“4+1”管理模式。新兴铸管现已发展成为年产 750 万吨以上金属制品综合加工企业，形成新兴铸管、新兴钢材、新兴特种钢管、新兴格板、新兴铸件、新兴复合管等系列产品，达到年产 500 万吨钢材、260 万吨球墨铸铁管、8 万吨管件、12 万吨钢格板、150 万米钢塑复合管、18 万吨高合金及双金属复合管材的生产规模。

新兴铸管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双金属复合管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填补国际空白的高端产品，双金属复合管和高合金钢管是新兴铸管正在着力打造的第二个拳头产品；新兴铸管钢铁生产工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位于全国同行业前列。新兴铸管铸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领先水

平，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占 47%，出口比例约为 30%，产品行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新兴钢管钢材和球铁管产品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及“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

（3）具体情况

新兴钢管前身为年产能 1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1997 年确立了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以钢铁产品（包括钢材、钢格板和钢塑复合管）为基础，将钢管作为其重点开发产品。近些年，新兴钢管钢铁产品整体生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18 年底，新兴钢管整体钢铁产能 500 万余吨，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产能达 260 万吨/年，居全球第一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新兴钢管钢铁产品产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钢材产品为新兴钢管冶金铸造板块产能最大的品种，目前新兴钢管钢铁产品规模居行业 50 位左右，螺纹钢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十位，钢格板和钢塑复合板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9.00 亿元、50.06 亿元、72.27 亿元和 39.84 亿元。2017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72.62%，2018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44.37%。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39%、10.98%、18.11% 和 12.4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呈波动趋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受内需不振和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变窄，毛利润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受钢铁行业回暖等趋势影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盈利转好，毛利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

出于规避市场和资金风险的考虑，冶金铸造板块的贸易方式主要是采用代理模式。发行人为满足生产所需，拥有港存外矿，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发现外部资源和潜在需求，采取同时签订购货合同和销货合同的“对缝式”一进一出贸易。这种贸易模式，不使用自有资金购货，有效规避了市场和资金风险。特殊情况下，例如港存矿石数量较高，或是有替补资源进行补货的

情况下，也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冶金铸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口方面主要是采购外矿，结算方式以国际信用证为主，国内方面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现金结算为主，钢材与铸管的销售以承兑和现汇为主。

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各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

年份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2019年 1-9月	离心球墨铸铁管	270	174.29	171.11	64.55	98.18
	钢格板	10	4.57	4.48	45.70	98.03
	钢塑复合管	150	52.33	53.85	34.89	102.90
	钢材	500	399.15	397.10	79.83	99.49
2018年 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60	230.18	232.51	89.43	101.01
	钢格板	10	7.23	7.16	71.60	99.03
	钢塑复合管	150	102.01	99.30	66.20	97.34
	钢材	500	472.49	472.14	94.43	99.93
2017年 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60	214.31	213.61	82.43	99.67
	钢格板	12	6.74	7.38	56.17	109.50
	钢塑复合管	120	101.18	116.41	84.32	115.05
	钢材	500	482.10	480.78	96.42	99.73
2016年 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230	190.78	195.05	82.95	102.24
	钢格板	8	7.21	7.76	90.13	107.63

新兴铸管的主要产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及钢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各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呈现连续增长、产销两旺的态势。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产量分别为190.78万吨、214.31万吨、230.18万吨和174.29万吨，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23.53万吨，增长12.33%，2018年较2017年增加15.87万吨，增长7.41%。钢塑复合管自2017年度、2018年度产能利用率较2016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发行人在建设该业务板块时对该业务较重视，对产能设计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市场发展，发行人将钢塑复合管产能维持在120万米，产能利用率相应提升。

A.冶金铸造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9 月	钢铁	155.83	48.56	13.01
	铸管	88.09	27.45	19.29
	其他	76.99	23.99	3.36
2018 年度	钢铁	192.49	47.47	21.26
	铸管	113.75	28.05	24.55
	其他	99.23	24.48	3.77
2017 年度	钢铁	168.27	40.78	16.37
	铸管	88.30	21.40	17.41
	其他	156.09	37.82	1.06
2016 年度	钢铁	111.56	21.39	10.33
	铸管	69.03	13.23	22.60
	其他	341.01	65.38	0.47

注：冶金铸造板块中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带肋钢筋、线材和棒材；铸管产品主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等。

具体来看，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中，铸管产品及钢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高，尽管营业收入方面，钢材高于铸管，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铸管毛利率显著高于钢材，2016 年以来钢材毛利率显著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铸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69.03 亿元、88.30 亿元、113.75 亿元和 88.0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2.60%、17.41%、24.55% 和 19.29%，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11.56 亿元、168.27 亿元、192.49 亿元和 155.8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3%、16.37%、21.26% 和 13.01%，整体上看钢铁产品的收入呈增长趋势。但最近三年钢铁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钢材价格上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其他收入分别为 341.01 亿元、156.09 亿元、99.23 亿元和 76.99 亿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84.92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56.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47%、1.06%、3.77% 和 3.36%。

B.冶金铸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兴铸管铸管产品和钢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和焦煤。目前新兴铸管采购模式采用采购部统一采购、竞价、招标的方式，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进口铁矿石方面，与四大矿山均有长协购销合同，其中长协量分别为巴西 VALE96 万吨、澳洲力拓 160 万吨、BHP64 万吨、FMG200 万吨，共计 520 万吨，占我司进口矿消耗总量的 60%，稳定了供应主渠道。国内矿采购方面各工业区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与五矿邯邢、北京密云冶金矿山公司、海南矿业等国有或私有矿山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培育有实力的贸易商加大群采力度，在对比性价比优劣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内外矿比例。燃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冀中能源、兖州煤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淮北矿务局等国内大型煤炭联合企业，确保了燃料供应的连续稳定。在大宗原燃料采购中，坚持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供应的主渠道，使得各主要品种的主流供应商进货比例占比均在 60% 以上，剩余部分在市场中寻找机会，通过快速联动和模拟法人两个机制的有效运行，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在采购中还坚持灵活的采用订单式采购，在锁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锁定原燃料采购价格，保障企业利润。

目前新兴铸管铁矿石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占比分别为 40.21% 和 59.79%；国内采购方面，新兴铸管与宝钢和中钢等签订长期协议，价格按季度进行调整；国际采购全部按照市场价格。新兴铸管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从而保证了钢铁产品的正常生产。

新兴铸管焦煤全部按市场价格采购，煤炭采购本地占总采购量的 50%，其余 50% 从山西及周边地区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从原材料采购量看，随新兴铸管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新兴铸管煤炭和铁矿石采购量不断增加；从原材料采购价格看，受钢铁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煤炭和铁矿石采购价有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回落趋势。

总体看，原料价格不断下降，但长期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随着新兴铸管对新疆等地上游能源企业的整合，新兴铸管成本控制的压力将会得到缓解。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采购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46,342.65	1.67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44,150.92	1.59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33,666.13	1.21
	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0,458.69	1.10
	5	上海润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575.15	1.07
		合计	184,193.53	6.64
2018 年度	1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73,370.50	4.28
	2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71,291.13	1.76
	3	罗泊河矿石销售有限公司	69,681.22	1.72
	4	兗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36.21	1.41
	5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54,159.96	1.33
		合计	425,839.02	10.50
2017 年度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495.34	6.12
	2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84,946.93	4.43
	3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70,208.83	4.08
	4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9,719.91	3.82
	5	中商沪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023.41	1.89
		合计	849,394.41	20.34
2016 年度	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76,087.87	5.60
	2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213,184.79	4.33
	3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227.95	3.86
	4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85,915.75	3.77
	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6,099.90	3.17
		合计	1,021,516.25	2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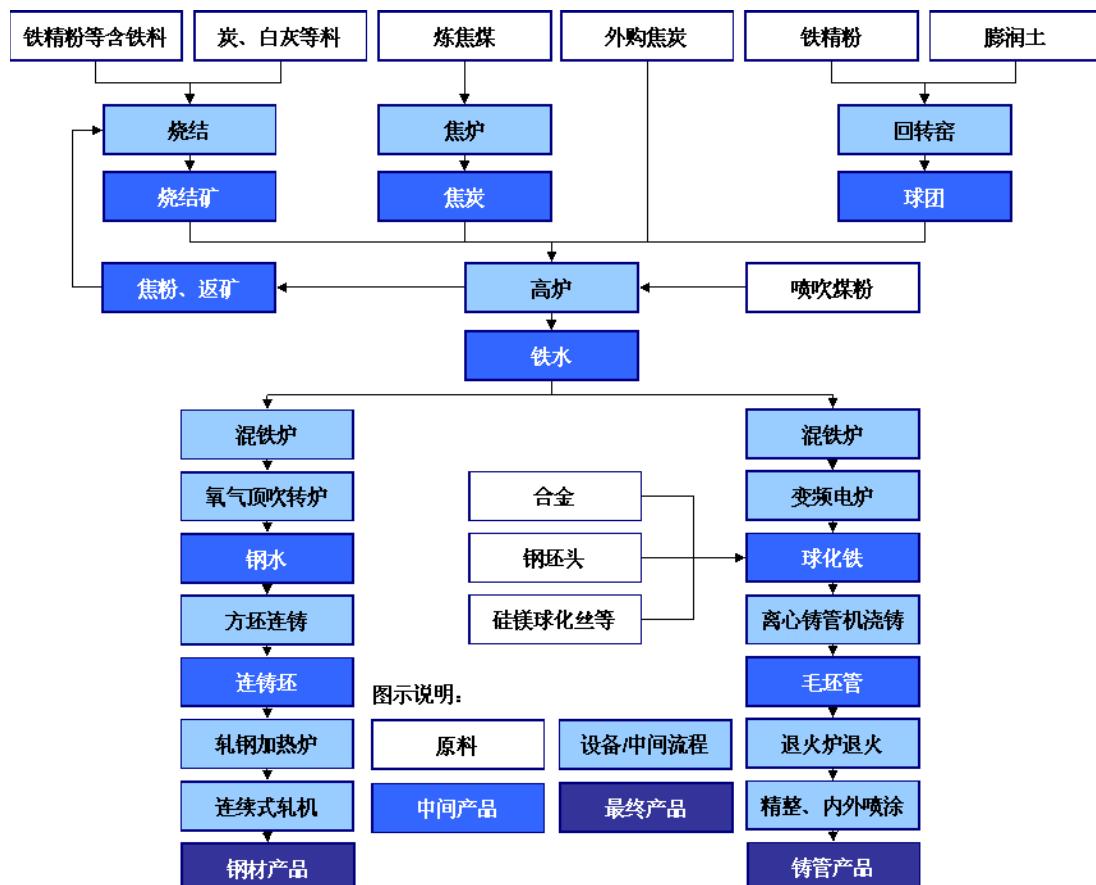
C.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技术水平方面，新兴铸管的技术实力处于全球先进水平，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结合离心浇铸技术优势的原始创新—“离心铸造钢管项目”，成功开发出全新特种钢管生产工艺—“离心坯+热挤压+冷轧”，制造高端无缝钢管和完全冶金结合的双金属复合管，通过全新的生产工艺大幅度地节省了昂贵的贵重金属材料，开创了全新的复合材料及其应用领域，2007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评审组的联合验收。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0 年开工建设

的“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建设起点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冶金复合双金属无缝钢管等高端特种管材。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5-3：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现有高炉和转炉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之列，热轧带肋钢筋产品中，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产品产量占钢筋总产量的比重为 50% 以上。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改造，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烧结烟气脱硫工程；烧结、炼钢、轧钢余热回收利用；能源管控中心项目；煤气发电、干熄焦发电和高炉 TRT 发电等。

D.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从销售情况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随着新兴铸管离心球墨铸铁管和钢材产品产量的增长，销售保持同步增长态势。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的水平。

从销售价格看，2018 年，新兴铸管各主要产品销价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除离心球墨铸铁管产品 2018 年销量较上年上升 18.90 万吨，其他产品销量均有所下降。

销售方式方面，新兴铸管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方面，新兴铸管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5-21：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70,195.11	2.19
	2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685.71	2.11
	3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67,310.30	2.10
	4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7,084.60	1.78
	5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8,153.10	1.50
		合计	310,428.82	9.67
2018 年度	1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953.07	2.14
	2	江苏容大实业有限公司	85,690.46	2.11
	3	无锡承运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1,526.01	1.76
	4	浙江军晖实业有限公司	64,146.73	1.58
	5	邯郸市众联腾盛贸易有限公司	53,285.83	1.31
		合计	361,602.11	8.90
2017 年度	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64,203.07	6.40
	2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15,842.29	5.23
	3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154,066.63	3.73
	4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939.66	2.57
	5	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1,131.88	2.45
		合计	841,183.53	20.38
2016 年度	1	江苏索普港集团有限公司	258,680.05	4.96
	2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经营部	214,383.75	4.11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5,629.82	2.79
	4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10,983.02	2.13
	5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9,924.23	1.15
		合计	789,600.87	15.14

表 5-22：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元/吨、元/米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球墨铸铁管	销量	171.11	232.51	213.61	195.05
	销售均价	4,729.32	4,559.35	3,876.53	3,298.87
钢格板	销量	4.48	7.16	7.38	7.76
	销售均价	6,355.38	6,649.07	5,458.25	4,454.25
钢塑复合管	销量	53.85	99.30	116.41	134.11
	销售均价	141.12	88.58	44.61	28.02
钢材	销量	397.10	472.14	480.78	492.95
	销售均价	3,494.54	3,609.49	3,284.77	2,062.97

2、轻工纺织板块

(1) 板块特点

发行人下辖的轻工企业多是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军工企业，更有部分是从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军队的被服厂演变而来，有近百年历史。这些企业一直担负着军队、武警军需品的生产保障任务，有的企业还担负着中央首长和各总部首长的制服制作任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际华集团经营管理轻工纺织板块业务。轻工纺织板块作为集团目前第二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是军队、武警部队军需装备生产保障基地和外军军需品市场的主要采购、加工基地；是中国最大的职业服装研发生产基地，一直是公安、司法、工商、税务、铁路等制式服装主要的定点生产商；是中国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

(2) 经营状况

际华集团是公司轻工纺织板块的业务经营主体，下设职业装、纺织印染、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等四大板块。

际华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保障基地，中国最大的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是特种装具及特种防护用品国内市场领导者。

在职业装方面，目前际华股份共有 17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服类、行业制服类、职业工装、品牌服装及特种功能性服装和配套产品。年生产职业装及各类服装能力 5,603 万套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62.12%；

各类服饰 2,813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16.94%；各类帽子、手套 933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57.71%。

在职业鞋靴方面，目前际华股份共有拥有 60 条职业鞋靴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军用胶鞋、普通劳动胶鞋、防护功能性胶鞋和橡胶大底等。年产各类职业鞋靴能力 7,521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5.39%；各类橡胶件 4,228 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68.81%；各类大底 352.60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39.33%；橡胶 4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4.11%。

在皮革皮鞋方面，目前际华股份拥有 24 条皮鞋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皮鞋、皮革、毛皮、服装革、两用毛革及其制品，以及供应部分奢侈品牌专用皮革。年产各类皮鞋能力 1,485 万双，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69.69%。

在纺织印染方面，年产各类纱线能力 17,843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3.38%；坯布 5,739 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0.88%；印染色布 7,425 万米，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84.22%；针织面料 1 万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73.51%；家纺制品 818.52 万件，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达到 32.23%。

（3）具体情况

A. 轻工纺织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5-23：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职业服装	25.96	2.90	38.57	5.08	37.08	4.83	43.79	4.80
鞋类	34.40	3.96	49.85	5.57	58.75	6.38	68.96	6.58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职业服装和鞋类。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该板块职业服装的收入分别为 43.79 亿元、37.08 亿元、38.57 亿元和 25.96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毛利润分别为 4.80 亿元、4.83 亿元、5.08 亿元和 2.90 亿元，毛利润近年来有所上升。鞋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润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其收入分别为 68.96 亿元、58.75 亿元、49.85 亿元和 34.40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6.58 亿元、6.38 亿元、5.57 亿元和 3.96 亿元。

B.轻工纺织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

a.统筹统供

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

b.定点自筹

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c.企业自筹

按照招标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自行筹措各种主、辅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对于大宗材料，轻工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集中招标采购，一般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招标采购；对于常用材料和零星产品，轻工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零库存模式、多家比质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在供应商的确定上，轻工纺织板块对其质量、价格、交货期、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选取供应商。

轻工纺织板块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际华集团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5.58%、7.62% 和 5.33%。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采购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8,075.59	2.10
	2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15,630.34	1.17
	3	上海恒华实业有限公司	10,189.40	0.76
	4	西宁森发商贸有限公司	8,886.51	0.66
	5	浙江新建纺织有限公司	8,430.07	0.63
		合计	71,211.91	5.33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31,099.81	2.76
	2	昆明聚仁兴橡胶有限公司橡胶一厂	17,617.94	1.56
	3	麻城通泰棉业有限公司	17,052.22	1.51
	4	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58.26	1.05
	5	SMART GOLD HOLDINGS LIMITED	8,267.31	0.73
		合计	85,895.54	7.62
2017 年度	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4,065.93	1.30
	2	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	20,953.59	1.13
	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17,006.00	0.92
	4	天津沃原物流有限公司	20,362.32	1.10
	5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37.28	1.13
		合计	103,425.12	5.58
2016 年度	1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68,534.51	2.72
	2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48,467.00	1.92
	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39,847.74	1.58
	4	青岛广垦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77.00	1.18
	5	云南农垦贸易公司	28,883.83	1.15
		合计	215,610.08	8.55

表 5-2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产品	单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

产品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面料	万延米	7,559.04	8,718.05	7,998.21	9,409.66
里料	万延米	2,124.31	2,715.06	2,857.96	3,175.51
衬布	万延米	2,829.64	3,829.50	3,191.25	3,844.88
鞋面布	万米	1,121.56	1,580.06	1,436.42	1,512.02
鞋里布	万米	2,144.63	2,820.80	2,738.64	2,489.67
橡胶	万吨	3.24	4.27	4.49	4.16
原皮	万方尺	124.23	131.57	124.95	97.62
棉花	万吨	4.47	5.11	5.03	5.92

表 5-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

产品	单位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面料	元/万延米	212,476.45	206,715.29	210,933.97	206,798.01
里料	元/万延米	113,954.71	110,864.90	111,984.75	106,652.14
衬布	元/万延米	72,181.86	70,224.69	63,840.63	62,588.85
鞋面布	元/万米	64,143.97	62,404.75	65,120.26	68,547.64
鞋里布	元/万米	29,345.83	28,550.14	29,243.20	27,850.67
橡胶	元/万吨	41,878.07	40,742.57	39,943.70	38,333.69
原皮	元/万方尺	180,462.80	175,569.67	162,264.02	164,618.06
棉花	元/万吨	25,747.07	25,048.96	25,823.67	25,282.62

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采购模式中自筹、统筹兼有，在军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预付方式结算，民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货到付款方式。

C.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际华集团投资 15.37 亿元对生产制造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进行技术装备更新，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瑞典等国家引进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板块，引入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际华集团现已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印染设备，拥有年生产纺织面料 1.2 亿米的生产能力，年产特宽幅高支高密家纺面料 3,600 万米，引领高档家纺制品消费市场，每平方英寸经、纬密之和 800 根以上的高支高密坯布市场占有率达 40%；年生产印染色布 16,000 万米，防水、阻燃、防红外线、抗撕裂等功能性印染色布和军用迷彩色布染色技术为国内一流水平。

在职业装业务板块，际华集团引进 5,000 型全智能吊挂生产线以及自动裁

床、自动化缝制设备以及立体熨烫设备等先进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中，际华集团引入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职业鞋靴业务中，在国内率先引进国际一流的橡胶双密度注射成型机、模压鞋生产线以及自动绷帮机等。通过持续引进国际一流设备，推动了企业技术装备升级和产品优化，巩固了作为国内最大军需品和职业装、职业鞋靴的核心供应商地位。际华集团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形式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积极参与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收获一大批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稳步增长。

轻工纺织板块际华集团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所排放的废气及其他各种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和企业属地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也均达标排放。轻工纺织板块在环保核查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过去三年的 COD 和 SO₂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总量指标（指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关于总量控制的 COD 和 SO₂ 两项排放指标）。轻工纺织板块各下属子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采取厂内集中存放并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置率均基本到 100%。

D.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轻工纺织板块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分销模式为辅。定点生产是轻工纺织板块各子公司与客户通常的合作模式，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机制。轻工纺织板块的产品可以分为军品及民品两个方面，军品销售结算普遍采用预付方式，民品销售采用的结算方式较多，主要包括赊销及货到付款方式。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生产、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业服装	产量（万套）	3,152	5,227	5,073	6,480
	销量（万套）	2,793	5,306	5,272	6,611
鞋类	产量（万双）	5,512	7,704	8,237	8,434
	销量（万双）	5,392	7,570	8,572	9,69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际华集团职业装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鞋类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以

来，际华集团科技创新进程不断推进，同时参与完成了多项重大研制任务及项目，其中包括神九“交会对接防护靴”和“搜救服”研制项目、“特种涤纶与棉混纺吸湿排汗衬衣面料”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新产品研发项目，际华集团新产品数量及板块收入均有所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际华集团拥有 17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60 余条职业鞋靴生产线。2018 年度，集团销售职业装 5,306 万套、鞋类 7,570 万双，分别同比上升 0.64%、-11.69%。际华集团鞋类产品主要包括胶鞋和皮鞋等，由于近年来胶鞋市场逐年萎缩，2012 年以来行情下滑较为严重，导致鞋类产销规模均大幅下降；相比胶鞋，附加值且价格较高的皮鞋市场行情相对较好。

从销售情况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职业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79 亿元、37.08 亿元、38.57 亿元和 25.96 亿元，鞋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24 亿元、58.75 亿元、49.85 亿元和 34.40 亿元。从销售价格上来看，职业服装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鞋类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业服装	销售收入（亿元）	25.96	38.57	37.08	43.79
	销售均价（元/套）	70.44	53.08	62.28	68.96
鞋类	销售收入（亿元）	34.40	49.85	58.75	56.24
	销售均价（元/双）	58.23	60.18	56.38	55.66

从销售客户来看，际华集团的主要客户以部队为主，其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 5-29：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江苏禹尧化工有限公司	198,861.04	13.68
	2	联勤保障部队（军后军需能源局）（总后军需物资油料部）	126,807.38	8.72
	3	海南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108,452.10	7.46
	4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2,946.80	7.08
	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48,035.25	3.30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537,067.32	36.94
2018 年度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4,898.05	9.04
	2	武警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111,351.02	4.91
	3	福建裕兴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26,837.58	1.18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1,564.56	0.95
	5	陆军装备部	10,209.31	0.45
		合计	374,860.52	16.53
2017 年度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93,796.94	11.55
	2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31.32	11.31
	3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57,908.94	2.28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53,296.23	2.09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42,996.82	1.69
		合计	735,630.24	28.92
2016 年度	1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326,206.66	12.01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194,252.57	7.15
	3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81,126.32	2.99
	4	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96,050.77	3.54
	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74,103.99	2.73
		合计	771,740.31	28.42

3、装备制造板块

（1）板块特点

装备制造板块是以邯郸新兴重机公司为核心组建起来的，以新兴能源装备、军用特种装备、轻（合）金属资源和应急救援装备四大产业为主要业务。目前由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此板块管理经营。

新兴重工致力于发展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及海外业务（“4+1”），打造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著名品牌的高端制造服务商。以“4+1”业务板块为调结构促转型的总目标，抢占以天津国贸为代表的市场和以新兴重工研究总院为代表的科技两大制高点，实施“走出去”、“技术领先”、“产业链竞争”、“突出主业，协同发展”四大发展策略。新兴重工将以企业传统优势为支撑，优势定型产品做大规模，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靠品牌掌握市场终端，向价值链上下游发展，由单纯生产制造向制造服务型转变，建设“两头大，中间小”企业发展结构，打造“研发+制造

“+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争夺市场话语权。

（2）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六大系列产品：冶金矿山成套装备、离心球墨铸管生产线成套设备、压力容器产品、特种车辆、起重装备和汽车铸件，收入和利润中贡献较大的产品类型为履带式推土机、改装车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

公司具有美国 ASM 颁发的 U、U2 钢印及授权证书，具备中国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并能生产填补国际生产工艺空白的高压气瓶。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中厚板及钢管）。从钢材采购情况看，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现货价格；为控制成本，公司主要从钢铁生产厂家直接购买，去掉了中间环节，同时采取比价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3）具体情况

A.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5-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天然气储运装备	114.33	4.15	178.49	4.06	276.89	1.33	290.77	1.97
应急救援装备	19.74	14.31	13.59	14.22	15.04	4.84	48.89	3.55
资源类产品及服务	6.49	8.97	4.57	2.85	28.53	0.57	64.40	1.62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2016 年度、2017 年度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销售收入波动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2018 年度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销售收入有所减少，但毛利率上升。

装备制造板块收入方面，受益于板块内贸易业务增长及上述三类产品售价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98.76 亿元，同比减少 25.52%，2017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1%，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5.86 亿元，同比减少 34.44%，2018 年整

体毛利率水平为 4.64%，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公司逐步形成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4+1”的业务布局，通过持续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产品竞争能力增强。以应急供排水装备为主的系列消防产品逐步在消防市场站稳脚跟，正在向石化、港口、市政等市场拓展；军品装备在总后、二炮的基础上，逐步在总装站稳脚跟；军援军贸方面有所突破，出口外军的样车试制合同已经签订；新能源装备形成天然气储运装备“销售+租赁+物流+改装”及天然气终端销售“4+1”模式，形成CNG+LNG并驾齐驱的业务格局；为钢铁铸管业提供服务的冶金资源产品在做好新兴铸管内部配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外部市场，增加外销占比，市场结构得到初步调整；海外业务拓展形成以新印度公司为主体的国际业务。

B.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生产用的钢材主要是中厚钢板及钢管，因中国在中厚板市场上有完善的、透明的交易机构，如现货市场、期货市场等很多透明钢材价格评估中介机构，如中国钢材期货网、中国钢材市场网、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等重要的钢材市场现货及期货交易市场，所采购的相关钢材定价机制主要是参考国内大型钢材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对象不固定，经常根据需求、供应商供货的综合条件通过招标确定目标采购对象。定价主要方式：

a.装备制造板块所属企业一般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对采购的钢材进行招标，招标的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价格，基于供应商给予送货的各种条件确定供应商。

b.选择供应商的另外一个依据主要是向原厂化靠近，重点向原生产厂家购买，采用原生产厂的出厂价格加运费为主要依据确定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因重工目前所属企业需求的钢材型号众多、类型复杂，目前市场单一的钢材生产厂家很难满足我企业的需要，所以主要选择生产厂家的一级代理商作为目标供应商。

c. 比价议价，所属企业有时需求的一些钢材原材料的量比较小，属于特种钢材，所以采用在同类型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本公司业务采购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江阴市通达特种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19,290.78	6.12
	2	江苏中潮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钢管	17,601.73	5.12
	3	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锌锭	17,197.26	5.11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底盘	12,028.15	4.48
	5	襄阳鼎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6,961.65	2.43
		合计		73,079.57	23.26
2018 年度	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	36,732.87	9.84
	2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气瓶管	21,346.32	5.72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18,267.12	4.89
	4	江苏中潮管材科技有限公司	气瓶管	18,097.74	4.85
	5	襄阳鼎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15,625.96	4.19
		合计		110,070.01	29.49
2017 年度	1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钢管、气瓶管	69,181.04	19.76
	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底盘	26,562.35	7.59
	3	襄阳鼎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20,382.49	5.82
	4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配套件	13,416.07	3.83
	5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6,966.43	1.99
		合计		136,507.94	39.00
2016 年度	1	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	气瓶管	65,857.75	20.16
	2	山西恒铄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	24,477.43	7.49
	3	河北富华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底盘	23,363.28	7.15
	4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控电脑	10,101.84	3.09
	5	襄阳鼎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锭	7,447.91	2.28
		合计		131,248.21	40.18

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采购量（台/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
2019 年 1-9 月	底盘车	1,089.00	23,607.62	21.68
	不锈钢板	11,519.40	9,353.75	0.81
	钢管	30,481.14	25,240.34	0.83
2018 年度	底盘车	1,577.00	39,270.30	24.90

年份	项目	采购量(台/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价格(万元)
	不锈钢板	15,664.37	12,688.14	0.81
	钢管	17,486.25	15,213.03	0.87
2017 年度	底盘车	1,855.46	35,587.72	19.18
	不锈钢板	19,497.41	15,207.98	0.78
	钢管	15,991.79	13,433.11	0.84
2016 年度	底盘车	1,295.00	33,139.55	25.59
	不锈钢板	12,610.40	11,874.07	0.94
	钢管	12,800.74	10,571.07	0.83

C.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推土机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天津建筑机械厂是我国最早从事履带式推土机生产的专业厂家，具有 50 年制造履带式推土机的历史，1993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销售推土机超万台，现为国家铲运机械重点骨干企业，国家大型二类企业。工厂生产履带式推土机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在 1958 年制造出全国第一台履带式推土机，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先驱。自 1991 年至今连续多次在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和中国质协建机设备用户委员会开展的用户评价活动中，被评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满意”产品。

球团、白灰、烧结设备（台）方面，新兴重工作为冶金装备领域内的 EPC（总承包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依靠独创的低热值高炉煤气培烧技术，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设计开发的冶金球团、活性石灰生产技术，属国内领先水平。此项技术已扩展为以回转窑培烧为主体所涉及所有冶金装备领域。工艺、技术、设计、制造结合紧密，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三者完美成套。作为制造企业即掌握其制造技术，又能掌握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区别于其他企业最大的优势。

压力容器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新能装备是我国首批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拥有 OHSM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认证、ASME 以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其它许可证书，掌握着高压气瓶拖车的专利技术，能够生产，世界领先的大型气瓶收口旋压机（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在小气瓶方面也有了技术突破，已有 2 项小气瓶规格生产资质并正在申请 11 项。另外，取得了中科

院 863 计划中试基地资质，为煤气化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工厂技术中心 1999 年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十年来，在铝合金铸造的产品规模、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内部生产的检测手段、模具制作、软件设计等方面上了档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公司经过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鄂西北最大的铝合金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加工及检测设备。与神龙公司、东风公司等多家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配套关系，并采用现代管理体系。核心竞争力铝合金铸造优势正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是津京地区最大的专用车特种车生产研发企业，是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汽车改装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工厂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独立开发、自主创新能力。

D. 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销售定价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a. 装备制造板块有完善的价格核算机制，主要由所属企业的经济运行部或价格核算部门负责，接到订单后（主要是成套设备或来料加工的业务），经济运行部根据客户的设计及要求，将控制性成本分解到各工序，然后加上各种费用、税金、目标利润等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 b. 标准化或定型产品，基本采用总成本加上目标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 c. 对于市场中已形成了一个价格范围的产品，比如推土机，装备制造板块根据产品成本，结合企业的战略定位与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 d. 需要通过竞标的方式的产品，根据目标客户的招标情况，在保证公司既定目标利润的情况下确定销售价格。

从产品的产销量来看，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调整，其中履带式推土机和天然气储运设备的产销量较上年相比都出现了大幅下降，改装车从无到有，增长迅速，其他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由于装备制造板块不断投入技术研发，其产

品价格也始终保持上涨趋势。

装备制造板块的销售客户分布全国各地，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并与新兴际华集团兄弟板块营销团队相互协助，既有专业化的分工又有相互协作的机制。各营销网点在不同区域从事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工程总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品牌传播和市场调研工作。除直销模式外，伴随市场需求的变迁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销售模式，比如融资租赁、中信保等销售模式呈逐年增多的趋势。

从销售区域情况看，华北地区是公司最大的销售市场，其余市场主要在华东和中南地区。

表 5-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1-9 月	1	陆军装备部	12 吨整体自装卸运输车等	29,411.73	5.93
	2	各省市消防总队	应急救援车、消防车、远程供排水	22,127.49	5.61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锌丝、镁粒、涂料	17,184.42	4.96
	4	浙江新甬舟物流有限公司	52.6m ³ 低温槽车	14,593.82	4.31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881.34	2.86
		合计		92,198.81	23.67
2018 年度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59-8 管管束式集装箱、6 管车	32,141.52	7.54
	2	各省市消防总队	应急救援车、远程供排水	27,659.36	6.48
	3	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自装卸运输车、MV3	21,283.25	4.99
	4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锌丝、镁粒	19,478.01	4.57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869.91	3.25
		合计		114,432.05	26.83
2017 年度	1	陕汽商用车南方销售（中山）有限公司	拖车	47,794.25	13.34
	2	淮安市恒安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槽车	38,141.05	10.65
	3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半挂牵引车、液压车等改装车	16,913.78	4.72
	4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排水装备车等	16,868.99	4.71
	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9,377.21	2.62
		合计		129,095.28	36.03
2016	1	河北时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加气车、加注车	38,766.00	10.2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	2	邯郸市中安物资有限公司	拖车	46,953.00	12.40
	3	东风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957.50	5.54
	4	空军后勤部	整体自加油车	10,206.56	2.70
	5	05 单位 553 部	钢制管线	6,414.86	1.69
		合计		123,297.92	32.57

4、商贸物流板块

(1) 板块特点

商贸物流板块的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矿山采选、铜冶炼、铜材加工、集散仓储、再生资源利用、贸易等领域。

(2) 经营状况

新兴发展是新兴际华的四个专业化公司之一，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要涵盖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物业经营、建筑施工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和美国、欧盟及非洲等世界各地，并在赞比亚建立了海外矿山基地。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新兴发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3.49亿元、637.30亿元、628.50亿元和302.34亿元，占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43%、54.79%、66.42%和49.03%。

从新兴发展的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有色金属贸易及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是新兴发展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和2019年1-9月，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9.76%、86.33%、93.06%和91.64%，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71%、10.17%、4.20%和3.05%。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业务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5%。

从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贡献最大的板块是物业经营，这个板块的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物业经营毛利率分别为82.75%、84.87%、82.40%和85.37%。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虽然在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占比约95%，但由于

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进入门槛较低，加之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造成终端需求不振、货币市场流动性趋紧增加银行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使得行业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对新兴发展毛利润的贡献有限。

表 5-34：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细分品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9 月	铜产品	1,317.98	3.05	0.49
	有色金属贸易	2,856,657.95	91.64	0.61
	物业经营	36,850.76	1.18	85.37
	工程施工	-	-	-
	其他	128,617.02	4.13	14.94
2018 年度	铜产品	263,811.38	4.20	0.96
	有色金属贸易	5,848,595.65	93.06	0.18
	物业经营	52,343.36	0.83	82.40
	工程施工	-	-	-
	其他	120,262.89	1.91	22.82
2017 年度	铜产品	648,135.53	10.17	2.53
	有色金属贸易	5,501,540.88	86.33	0.23
	物业经营	48,316.36	0.76	84.87
	工程施工	34,533.65	0.54	3.63
	其他	140,508.71	2.20	27.43
2016 年度	铜产品	411,454	7.71	3.66
	有色金属贸易	4,789,023	89.76	0.23
	物业经营	47,273	0.89	82.75
	工程施工	53,966	1.01	5.20
	其他	33,171	0.62	44.94

（3）具体情况

A. 铜产品生产与销售

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细分为铜加工及铜矿采炼两个板块。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5 亿元、64.81 亿元、26.38 亿元和 0.13 亿元，随着新兴发展低氧光亮铜杆项目 2011 年 9 月点火及后续顺利达产，公司产能陆续释放，2013 年产销达到峰值。2014 年以来，受铜加工产品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加之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明显。近三年及一期铜加

工业务产量及产能情况、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低氧光亮铜杆	2.92	15.00	5.68	15.00	10.57	15.00	11.44	15.00
无氧软态铜杆	-	-	0.01	2.00	1.44	2.00	1.75	1.95
黄铜	-	-	-	-	-	-	-	0.65
阳极板	-	-	-	-	-	-	-	5.00
其他	-	-	-	-	-	-	-	0.40
合计	2.92	15.00	5.70	17.00	12.01	17.00	13.18	23.00

表 5-36：近三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供应商 1	78,866.15	30.18
	2	供应商 2	73,206.76	28.02
	3	供应商 3	55,568.97	21.27
	4	供应商 4	30,530.17	11.68
	5	供应商 5	9,621.41	3.68
		合计	247,813.46	94.85
2017 年度	1	供应商 1	312,675.79	49.49
	2	供应商 2	101,250.00	16.03
	3	供应商 3	32,472.18	5.14
	4	供应商 4	20,964.61	3.32
	5	供应商 5	18,641.10	2.95
		合计	486,003.68	76.93
2016 年度	1	供应商 1	270,108.00	68.14
	2	供应商 2	25,823.00	6.51
	3	供应商 3	40,705.00	10.27
	4	供应商 4	12,071.00	3.05
	5	供应商 5	16,184.00	4.08
		合计	364,890.00	92.05

表 5-37：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19 年 1-9 月	1	客户 1	23,965.27	25.20
	2	客户 2	17,815.41	18.73
	3	客户 3	17,434.42	18.33
	4	客户 4	13,159.79	13.84
	5	客户 5	10,145.46	10.67
		合计	82,520.35	86.76
2018 年度	1	客户 1	44,317.86	16.80
	2	客户 2	42,376.41	16.06
	3	客户 3	26,814.52	10.16
	4	客户 4	14,829.51	5.62
	5	客户 5	11,127.76	4.22
		合计	111,147.58	42.13
2017 年度	1	客户 1	100,166.26	15.45
	2	客户 2	78,206.35	12.07
	3	客户 3	74,189.66	11.45
	4	客户 4	46,489.35	7.17
	5	客户 5	40,213.20	6.20
		合计	339,264.81	52.34
2016 年度	1	客户 1	46,911.14	11.40
	2	客户 2	42,811.52	10.40
	3	客户 3	42,196.32	10.26
	4	客户 4	32,027.18	7.78
	5	客户 5	21,971.41	5.34
		合计	185,917.57	45.19

B.有色金属业务经营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品种为电解铜、废杂铜、锌精矿等有色金属。受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影响，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内贸业务近期快速发展。近年来，新兴发展在科学研判有色金属贸易市场走向、持续做大金属贸易产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业务门类，及时调整业务结构，销售持续稳步上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 478.90 亿元、550.15 亿元、584.86 亿元和 285.67 亿元，2016 年-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 10.51%。由于新兴发展在有色金属贸易行业建立了自己的销售体系，市场竞争力增强，订单量及金额增加，在 2011 年以来金属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加，作为新兴发展的第一大有色金属贸易品

种，电解铜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9.70 亿元、458.31 亿元和 493.93 亿元，分别占有色金属销售收入总额的 95.99%、83.31% 和 84.45%。2014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开展银铜矿、钼、钨铜杆等稀有金属贸易，贸易品种有所丰富。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采购量（万吨）、均价（元/吨）

产品	国内/国外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电解铜	国内	50.97	41,462.23	113.29	43,505.06	109.20	41,908.86	123.90	36,902.38
	国外	0.88	44,435.40	2.13	43,192.03	-	-	-	-
黄杂铜	国内	0.00	24,923.69	0.16	35,573.45	0.53	25,379.94	-	-
	国外	0.36	36,046.08	125.11	29,480.26	-	-	0.09	25,651.78
废紫铜	国内	-	-	-	-	0.13	37,441.11	-	-
	国外	0.00	37,200.88	96.67	38,163.64	-	-	-	-
铜杆	国内	2.89	42,155.75	3.94	45,076.59	7.35	43,010.26	-	-
钢铁	国内	0.85	3,634.80	2.79	3,670.26	-	-	0.97	33,469.74
锌精矿	国内	-	-	1.06	15,324.62	2.80	6,932.19	-	-
铅锭	国内	-	-	-	-	3.43	15,798.94	1.63	11,651.87
铝锭	国内	0.25	12,201.61	9.97	12,049.27	5.28	12,593.08	-	-
镍	国内	0.02	84,666.52	0.30	94,571.87	0.47	78,596.15	4.30	45,429.74
锌锭	国内	14.25	18,480.08	27.39	19,361.56	22.77	20,007.23	4.93	10,212.94
银铜矿	国内	-	-	-	-	0.28	40,435.51	0.19	58,597.53
钼板	国外	-	-	-	-	-	-	22.46	12,720.68
钨锭	国外	-	-	-	-	-	-	0.72	8,266.93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

表 5-39：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销量（万吨）、均价（元/吨）

产品	国内/国外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电解铜	国内	50.97	41,948.90	113.36	43,571.61	109.20	41,969.98	123.89	37,105
	国外	0.88	41,831.11	2.13	43,604.59	-	-	-	-
黄杂铜	国内	0.36	37,027.74	0.01	29,795.90	0.50	29,864.23	0.09	21,127.78
废紫铜	国内	-	-	-	-	0.14	38,712.78	-	-

产品	国内/国外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国外	0.00	38,224.04	0.01	38,590.62	-	-	-
铜杆	国内	2.89	42,412.17	3.76	45,125.46	7.72	43,163.59	-	-
钢铁	国内	0.85	3,709.59	2.79	3,670.26	-	-	0.97	33,686.39
锌精矿	国内	-	-	1.06	15,324.62	1.31	14,919.48	-	-
铅锭	国内	-	-	0.49	15,797.08	3.43	15,841.93	-	-
铝锭	国内	0.25	12,164.63	9.97	12,054.66	5.28	12,632.06	1.63	11,687.76
镍	国内	0.02	84,717.17	0.30	94,604.65	0.47	78,596.07	4.95	10,285.18
锌锭	国内	14.25	18,508.12	27.39	19,395.53	22.77	20,071.94	0.19	58,479.63
银铜矿	国内	-	-	-	-	0.28	40,516.74	22.44	12,756.03
钼板	国外	-	-	-	-	-	-	0.72	8,338.31
钨锭	国外	-	-	-	-	-	-	4.30	45,580.15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外贸电解铜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 5-40：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 1-9月	1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解铜	250,120.90	8.81
	2	深圳金诺信博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解铜	227,282.90	8.01
	3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144,247.56	0.05
	4	世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97,591.64	0.03
	5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锌锭	76,076.13	0.03
	合计			613,037.53	16.95
2018年度	1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790,808.06	13.55
	2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561,699.79	9.62
	3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13,087.51	5.36
	4	同华祥（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236,953.84	4.06
	5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8,422.25	3.23
	合计			2,090,971.43	35.82
2017年度	1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996,235.46	18.15
	2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371,538.33	6.77
	3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350,675.35	6.39
	4	上海贵荣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2,139.72	4.23
	5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61,010.59	2.93
	合计			2,111,599.45	38.47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16年度	1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710,279.50	14.87
	2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16,697.22	4.54
	3	大同煤矿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解铜	188,549.87	3.95
	4	同领达（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40,867.40	2.95
	5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铜	126,343	2.64
		合计		1,382,736.99	28.94

表 5-41：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1-9月	1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98,147.40	6.94
	2	上海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8,482.22	4.15
	3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	69,232.31	2.42
	4	嘉善聚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66,665.09	2.33
	5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电解铜	58,716.82	2.06
		合计		511,243.84	17.90
2018年度	1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电解铜	435,911.39	7.45
	2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377,742.14	6.46
	3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电解铜	332,617.07	5.69
	4	上海瑞禾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79,101.09	4.77
	5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3,447.79	3.48
		合计		1,628,819.48	27.85
2017年度	1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586,244.80	10.66
	2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466,278.90	8.48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5,844.48	3.74
	4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1,709.03	2.76
	5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50,058.89	2.73
		合计		1,560,136.10	28.36
2016年度	1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780,590.53	16.30
	2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96,174.98	2.01
	3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91,294.62	1.91
	4	陕西鑫盛电工有限公司	电解铜	63,583	1.33
	5	天津市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43,581	0.91
		合计		1,075,224.13	22.45

C. 物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有物业均为利用内部土地资源开发而成，均处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

市的核心商圈，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发行人提供出地，合作方出资金并进行开发，开发后企业持有经营，用以安置企业“退二进三”中的富余职工。

新兴发展对自持物业通过出租、百货零售、宾馆自营等方式进行经营，主要的经营主体为北京 3501 公司、上海 3516 公司、广州新星公司、赵王宾馆、呼家楼宾馆等。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3 亿元、4.83 亿元、5.23 亿元和 3.6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82.75%、84.87%、82.40% 和 85.37%。

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经营以房屋租赁为主体，包括了写字楼、公寓、商场等物业租赁经营。办公物业租赁是目前商贸物流板块主体利润来源和最为稳定的收入支撑，主要依托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等经营面积进行租赁经营和管理。

表 5-42：近三年新兴发展物业租赁业务情况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建筑面积（米 ² ）	274,234.58	256,903.70	251,590
出租面积（米 ² ）	240,023.27	236,202.03	229,288
出租率	87.52%	91.94%	91.14%
日均单价（元/米 ² ）	5.42	5.25	5.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面积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合作开发的物业陆续交付使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在严峻的市场环境的影响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深挖存量物业潜力是物业出租率没有出现较大变化的主要因素。

D.建筑施工

新兴发展建筑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是邯郸置业公司子公司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邯郸市雪驰路东段（春风小区综合物业楼），属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主要业务为房屋施工承包。

鹏泰公司一般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公司直接面向市场进行广泛的业务承揽，对项目的总造价进行测算后，在确保造价合理的前

提下设计方案，确定采用的技术等，最终决定是否参与竞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新兴发展建筑施工业务总合同金额分别为 2.00 亿元、2.67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2016 年度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1.10 亿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无新签订合同。

表 5-43：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签订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合同金额	-	-	26,743.37	20,000.00
新签订合同金额	-	-	-	11,000.00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1、冶金铸造板块

（1）铸管

球墨铸铁管是指使用 18 号以上的铸造铁水经添加球化剂后，经过离心球墨铸铁机高速离心铸造成的管道。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球墨铸管技术和设备刚引进到中国的时候，国内铸管的年产量不到 10 万吨。目前中国球墨铸管行业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同时期的国际水平，由于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球墨铸管的生产已出现由西方工业发达国家逐步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的趋势。中国生产的球墨铸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市场格局方面，国内球墨铸管行业基本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跨区域生产的只有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和法国圣戈班集团的中国子公司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球墨铸铁管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已经非常成熟。新兴铸管市场占有率超过 45%，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市场前景较好，国内原球墨铸铁管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规模，一些钢铁和铸造企业也投资建设球墨铸铁管生产线，这几年国内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有扩大之势，因此未来几年中国球墨铸铁管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另一方面，由于市政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预付和良好的销售网络，对企业的现金流

和客户积累要求很高，新兴铸管和圣戈班在产能规模和质量标准上具备领先优势，短期内，其他厂商的进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威胁。

在需求方面，近年来，我国球墨铸铁管的产量和质量迅速提高。国家供水部门要求用于压力管道的铸铁管必须采用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球墨铸铁管，使得球墨铸铁管在我国的使用量和比例正在逐年增加，成为我国供水压力管道的首选主力管材。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一五’期间设市城市和县城公共供水能力增加 0.33 亿立方米/日，管网长度增加 22.21 万公里；‘十一五’期间重点对老城区运行超过 50 年和漏损严重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漏损率平均下降了约 3 个百分点。目前全国仍有大量使用服务期限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管网，导致管网水质合格率较出厂水降低；管道漏损严重，“爆管”现象频发，甚至引起全城停水。此外，我国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 2020 年，节约用水方面，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8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5 以上，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70% 以上；为达到以上目标，对现有及老旧的供水管升级会进一步加强对球磨铸铁管在使用上的需求。“十三五”期间对于城乡供水方面的新增供水发展目标也会促进行业供给侧需求发展，具体如下：到 2020 年，全国新增供水能力 270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 85% 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国中大口径、中厚壁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

由于球墨铸管比传统的灰口铸铁管价格高 1/3，在许多城市还属于高消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一些大城市和南方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中；在中小规格上，灰铁管、水泥管等以其价格优势在一些地区、一些使用场合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受承压能力限制，球墨铸铁管在燃气输送管线应用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今后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改造，降

低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推动球墨铸铁管市场份额的扩大。

行业政策方面，为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2013 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设备、工艺、企业规模和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对规范铸管行业的市场秩序、控制产能过度扩张有一定效果。

总体看，国内球墨铸铁管行业集中度高，优势企业在产能规模、质量标准和销售渠道上具备领先优势；行业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供应与需求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逐渐深入，球墨铸铁管的需求潜力广阔。

（2）钢管

离心铸造方法出现于 19 世纪，20 世纪付于工业生产，1938 年德国首次生产出离心铸钢管。离心铸钢管与相同成分的锻钢管相比，常温性能稍差，而其高温持久强度和抗氧化性能却高很多，并能适应生产设备对离心铸钢管多品种多规格的要求。目前，国内外在机械、冶金、建材、电力和石化等行业的许多大型成套设备和关键部位，均采用了大量离心铸钢或合金钢铸管。由于这类管子大多数都用在设备的关键部位或长期服役，工作环境恶劣，安全可靠性要求高，因此，离心铸钢管的生产技术一直是工业发达国家主要厂家长期研究的课题，并且严格保密。公司开发的“离心铸造+热挤压+冷轧”工艺生产高端特种钢管以及双金属复合管生产工艺，直接以液态钢水为原料，生产流程大大缩短，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可应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能可靠稳定地为市场提供承压复合钢管及钢材产品，居于世界领先水平。作为一种新型应用产品，解决其使用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的新的伴生技术问题将是不断研究的方向。

我国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气瓶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多年来，公司在钢坯离心浇铸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成功浇铸了多种规格的各钢种管坯，材质包括普碳、铬钼合金钢、各系列不锈钢、镍基合金等，首创了离心浇铸具有冶金结合的各种复合管坯。同时，

对离心管坯的后续热加工工艺进行了一系列广泛的工业试验。这些都为公司规划建设专业的复合钢管、高合金钢管生产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建设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积极推动双金属复合无缝钢管、高合金钢管、高等级钢管的规模化生产，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新经济增长点的形成。

（3）焊管

在世界金融风暴的猛烈冲击下，各国经济萎缩导致国际焊管市场低迷。金融危机蔓延至我国，导致钢铁工业许多钢材品种的生产与需求不旺，钢管行业也受到影响，但钢管的市场形势优于钢材，而焊管的市场形势又优于无缝钢管，在当前经济总体低潮的情况下，焊管业的市场形势与钢材行业相比是佼佼者。

全世界焊管发展的总趋势是：焊管产量增长速度快于无缝钢管的增长速度；焊管产量在比例上远远大于无缝钢管；在各个领域（例如：石油套管）向无缝钢管的市场逼进；在焊管管型中，直缝焊管在产量上占主导地位，在油井管及套管领域逐步替代无缝管，在油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管线的使用领域随着高压输送，高级钢材料的使用，直缝焊管的市场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大。

（4）钢铁业

据国际钢铁协会（IISI）初步统计，2000 至 2018 年，世界钢铁粗钢产量除因金融危机影响导致 2008、2009 年合计量阶段性下滑外，其余年份呈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 年全球粗钢产量再次增长达到 16.29 亿吨，同比增长 0.8%。2016 年中国以 8.08 亿吨粗钢位列全球产量首位，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49.0%，产量同比上升 1.2%，2017 年全球粗钢产量再次增长达到 16.91 亿吨，同比增长 5.3%。产能过剩情况依然存在。2018 年全球粗钢产量达到 18.086 亿吨，同比增长 4.6%。除欧盟同比收缩 0.3% 外，2018 年所有地区的粗钢产量都有所增长。

行业集中度方面，2017 年度，前 10 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 36.90%，与 2016 年 12 月的 35.28% 相比，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钢材价格受减产压力影响持续波动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减弱。

（5）大型铸锻件

大型铸锻件是集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焊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技术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是衡量一个国家重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十一五”期间，国家提出重点发展重型装备制造业，如核电、风电、水电、火电机组、石化容器、冶金轧辊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材料性能的提高，我国直到“十一五”末期和“十二五”初期大型铸锻件产业才实现整体突围。目前国内大型铸锻件无论在质量和生产能力上均不能完全满足重大装备发展的需要，我国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有 30 多家，这些企业 80% 左右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装备、技术和规模优势，目前大型高端铸锻件市场逐步形成由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和大连华锐重工 5 家企业主导的格局，他们在铸锻件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0% 以上。大型铸锻业未来 20 年仍将保持一个总体增长的态势。

我国大型铸锻件行业已经走过了近 50 年的发展，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时至今日，已经具备了较大的规模和能力，成为锻造大国，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虽然我国的铸锻件制造业生产能力很强，但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单件重量超过 200 吨的大型铸锻件国内只有少数企业可以生产，根本不能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迅猛发展的需要，我们欲真正发展成为锻造强国还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2、轻工纺织板块

（1）服装行业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服装行业将继续保持整体增长态势，投资人士尤其看好其中高端产品的前景；另一方面，由于成本上升、渠道变迁、互联网等新兴渠道对原有渠道的冲击，国际品牌加大对中国的布局，加剧了行业竞争，服装行业发展模式由以往的外延式扩张向内生性增长转变。部分主流服装公司面临库存加剧、增长乏力的挑战。

（2）制鞋行业

近年来，中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但受人工成本上涨、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同质化竞争等因素影响，我国制鞋业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制鞋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其发展和转移受到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原材料供应、环境保护以及销售市场等多方面影响和制约。由于全球主要消费市场和鞋业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对利润最大化的追求，必定要考虑上述方面的重要因素，使得全球制鞋业的重心在不断转移。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鞋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代，鞋产量和出口不断增长，成为世界制鞋中心。自 2011 年开始，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我国鞋业开始了艰难的转型调整期，进入新常态时代。近年来，虽然我国鞋业产量占世界鞋业产量比重有所下滑，不过我国依旧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国。2017 年，我国鞋产量达到 131.1 亿双，占世界比重达到 57.0%，2018 年我国鞋产量约为 126.2 亿双。经过了二十多年的粗放式快速发展，中国的制鞋业积累了很多矛盾，以出口为主的制鞋产业，面对国际市场的萎缩，又加之来自主要市场国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措施下行压力较大，规模企业出现的同时，一批小企业倒闭，制鞋行业进入调整期。

尽管我国制鞋行业面对外部订单转移、国内成本上升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等问题，但凭借优质的投资环境以及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已经建立起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各种鞋类生产的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鞋业成品和鞋材市场以及鞋类的研发中心和资讯中心，保障了我国制鞋行业的稳定发展。

（3）纺织行业

纺织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12 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87.81 亿件，同比下降 2.62%。其中，梭织服装 154.36 亿件，同比下降 2.72%；针织服装 133.47 亿件，同比下降 2.43%。2018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22.74 亿件，同比下降 3.37%，比上年同期回落 0.75 个百分点，降幅比 1-7 月收窄 4.13 个百分点。其中梭织服装 111.57 亿件，同比下降 3.10%；针织服装 111.17 亿件，同比下降 3.62%。从梭织服装各品类产量来看，羽绒服装、西服套装和衬衫产量呈不同幅度的下降，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5.40%、2.39% 和 8.20%。根据中国服装协会测算，2017 年我国全社会完成服装总产量约 456 亿件，同比增长

3.17%，其中梭织服装 175 亿件，针织服装 281 亿件，分别同比增长 2.94% 和 3.31%。预计 2018 年我国全社会完成服装总产量约 456 亿件，与上年持平。

价格方面，2017 年 1-12 月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价格同比上涨 1.1%；衣着类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3%。2017 年 1-12 月衣着类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1.2%。2018 年 1 月我国服装、鞋帽类商品零售价格对比上年同期上涨 1.4%，分析 2017 年 1 月-2018 年 1 月数据，2018 年 1 月服装、鞋帽类商品零售价格涨幅最高，对比上年同期上涨 1.4%。2018 年，服装价格总体上涨，走高趋势显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8 年 1-12 月全国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0.99%，增速比上年同期放缓 4.43 个百分点；各类服装零售量同比下降 4.22%，增速比上年同期放缓 8.43 个百分点，价格上涨是重点大型零售企业服装零售量下滑的主要原因。2018 年以来，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衣着类价格消费指数延续了上年温和增长的态势，增幅趋于同步，而衣着类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比上年同期有所回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8 年 1-12 月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价格同比上涨 1.3%，较上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衣着类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2%，较上年同期回落 0.1 个百分点。

产业政策方面，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纺织工业振兴规划》，振兴规划主要涉及：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扩大消费；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重点支持纺纱织造、印染、化纤等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完善准入条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和引导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向中西部转移；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由 14% 提高至 15%，后又提高至 16%，目前为 16%。“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纺织工业发展环境和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总体看，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积极把握需求增长与消费升级的趋势，利用好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纺织工业将保持中高速发展，加快向中高端迈进。

总体看，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受竞争激烈、成本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其发展环境仍较为严峻。预计未来纺织服装行业将进入新一轮洗牌周期，在这一阶段中，拥有规模、品牌、技术优势及稳定市场订单的企

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

（4）职业装行业

职业装行业为服装行业的下属子行业。职业装是指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根据其特定的场所为特定目的而使用的，配以特定装饰、具备一定功能性的服装。职业装往往为突出某一行业的行业特点，而特别设计的，用于区别于其他行业的着装。

职业装根据穿着对象不同，可分为职业制服、职业工装和职业时装三大类。职业制服一般用于军队、武警、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包括公安、工商、税务、司法、法院、检察院、海关等）、商业性机构（铁路、邮政、航空、航运、银行等）、公用事业与非盈利机构等行业；职业工装主要用于对着装的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工厂一线生产工人、户外作业人员及特殊环境工作者，如具有防静电、抗紫外线、防化学腐蚀、耐高温等防护作用；职业时装主要为商业活动商业行为的一种服饰，兼具职业装与时装特点。

相对于服装行业整体，职业装市场表现为弱周期性，需求相对稳定，且由于职业装的特殊性，其上游原料供给及下游客户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产业上下游较稳定。

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涨、出口条件日趋苛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职业装和职业鞋靴行业企业两极分化现象将日益严重，行业内整合重组将成为必然。未来产品市场将更趋向于品牌化、个性化、时尚化；产业链升级加速，构建以原材料、生产加工、研发设计、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条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由于出口形势的持续不乐观，国内市场面临竞争激烈、订单短缺的格局，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和商业模式将逐步成为竞争的关键因素。

总体看，职业装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依旧有较大发展空间，但由于军警职业制服和国家统一着装行业服装已经采取招标采购模式，未来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3、装备制造板块

（1）天然气储运设备

据国际能源机构预测，天然气是 21 世纪一次能源中增长最快的能源，约在 21 世纪中叶将超过石油，在一次能源中消费量占 51%，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能源”。未来几年，国家将投资 2,200 亿元人民币，用于天然气输配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成 5 万公里天然气管线和千万吨级 LNG 接受站，建设百万吨级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设施，建设 30 多艘大型 LNG 运输船，形成年进口 5,000 万吨（近 700 亿立方米）规模的 LNG 接受设施，基础设施的完善必将促进天然气的普及。

由于管网建设成本较高，地级市以下 150 公里范围内的最经济的天然气使用方式是借助气瓶拖车运输，超过 150 公里范围内最经济的方式是 LNG 运输。

高压气瓶拖车、中压罐车和 LNG 罐车均属于天然气储运设备。随着“西气东输”、“川气东输”、“陕气进京”、“中原气辐射”、“海气上岸”等工程竣工，石油价格的高位震荡以及天然气消费的高速增长，对天然气储运设备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中国的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将充分发挥其长距离、非管输的特点，预计天然气运输装备市场将会呈现跨越式发展的趋势。

（2）推土机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逐步缓解及国内的经济刺激政策带来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推土机的需求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推土机产销近几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我国推土机价廉物美，特别是大马力产品价格只有日美产品的 40-50%，产品也已基本成熟，以及我国在全球每年猛增的建筑施工队带产品出国等导致的。伴随着国内的高速城市化进程及世界经济的复苏，我国推土机的市场肯定会在新的高度上继续以更高的速度增长。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透露，未来政府投资主要是投向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主要包括：“十二五”规划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棚户区改造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具备建设条件的能源项目，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随着以上项目的推进，将刺激推土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3）特种车辆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近 10 年来载货汽车专用化率上升速度很快，特种车辆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传统汽车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载体。特种车辆产品品种数是体现专用汽车产业发展速度的一个重要参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专用汽车品种数均在 8,000-9,000 个之间；我国专用汽车品种数由 2000 年的 1,337 个快速增长到目前的约 5,000 个，其中厢式车、罐式车、特种结构车、专用自卸车品种发展较快，正在快速接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

今后几年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同步加速，我国特种车辆市场仍将保持高位需求，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功能的提高、物流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将带动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种车辆需求快速增长：一是高速公路运输车辆，如重型牵引车、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车、厢式半挂车、专用半挂车、保温冷藏车等，以及各种高速公路养护车、抢险救援车等。二是城市专用汽车，包括环卫类的清扫车、垃圾车，市政类的下水道清理车、多功能高空作业车，城建工程服务类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起重汽车，消防类用车，文化卫生类的电视转播车、照明车、医疗车等。三是煤田专用汽车。四是机场专用汽车，如飞机加油车、电源车、货物升降平台车、扫雪车、除冰车等。五是重大工程类用车，如西气东输气体转运车辆、保证电力安全的带电高空作业车、南水北调及公路、铁路建设工程车辆等。六是油料及粮食运输车辆等。

4、商贸物流板块

国内贸易方面，2018 年，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

2019 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严峻复杂，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增大，保护主义威胁全球贸易稳定增长，但我国外贸发展的基本面良好，政策环境不断改善，蕴含着新的发展潜力。

根据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8 年秋季）》，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对外贸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增速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动力加快转换，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

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对中国外贸影响总体有限。

尽管世界经济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上升，但全球货物贸易仍然保持平稳较快复苏态势。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显示，按美元计价，2018 年前 8 个月，70 个主要经济体出口平均增长 12.0%，较 2017 年同期提高 2.9 个百分点；进口平均增长 13.6%，较 2017 年同期提高 3.5 个百分点。中国进出口增速与全球平均增速基本持平。前三季度，中国出口数量指数为 104.6，数量增长对出口增长的贡献为 71.7%。前三季度，以人民币计，中国货物进出口总额 22.28 万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9.9%。其中，出口 11.86 万亿元，增长 6.5%，进口 10.43 万亿元，增长 14.1%；顺差 1.43 万亿元，收窄 28.3%。以美元计，中国进出口总额 3.43 万亿美元，增长 15.7%。其中，出口 1.83 万亿美元，增长 12.2%；进口 1.61 万亿美元，增长 20.0%；顺差 2214 亿美元，收窄 25.1%。分季度来看，前三季度中国进出口规模分别为 6.76 万亿元、7.35 万亿元和 8.17 万亿元，季度增速分别为 9.4%、6.4% 和 13.8%。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

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有力地拉动了进口需求增长。2018 年前三季度，中国进口数量指数为 109.5，数量增长对进口增长的贡献为 68.7%。特别是在工业生产总体平稳增长的背景下，国内市场需要的能源资源进口保持平稳增长。前三季度，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10 大类大宗商品合计拉动进口增长 4.1 个百分点。其中，天然气、铜、成品油和原油进口量分别增长 34%、16.1%、9.8% 和 5.9%。

整体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生产资料市场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 2018 年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81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排名第 33 位。

1、产品优势

新兴铸管公司是我国球墨铸铁管最大的生产基地，是国际球墨铸铁管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之一。占有国内市场份额的 45%，全球市场份额的 18%。公司在管道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填补了多项国际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公司的铸管和钢铁产品质量优越，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也一直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发行人铸管产品在价格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除少数国家和地区存在行业进入和贸易壁垒外，发行人钢铁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成本 5-10%，但全球影响力和铸铁管表面质量与其存在一定差距，总体来说，新兴铸管在国内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在服装、军品生产方面，公司拥有 60%以上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需被装品市场份额，在民品市场和外贸市场上同样有着良好表现。公司重视将所处行业做大做强，巩固并加强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在职业装等主要产品方面协助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职业装板块占有公安、司法、工商、税务、铁路等各大行业制式服装 20%以上的市场份额，职业装款式设计水平及制作技术国内领先。

2、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注重信誉，对内狠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和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形成了以“积极进取、刚健有为”为内涵的“新兴铸管”品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冶金行业率先整体通过三大体系认证，即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荣获“国家级管理创新一等奖”、“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十佳上市公司”、“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等荣誉称号。

另一子公司际华集团的前身是军队武警部队的军需保障性企业，自我军成立之初就开始从事军需业务，拥有稳固的核心军品供应商地位。际华集团承担了中国军队和武警部队 70%以上的军需产品生产任务，是我国最强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保障基地、最强最大的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最强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

商贸物流方面，发行人开发的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在中国有一定影响力，均跻身北京市、广州市的地标建筑行列。

3、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极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集团公司已批授信总额 1,239.75 亿元，可用授信余额 889.23 亿元。同时，公司下属新兴铸管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 A 股市场成功实现增发，共募集资金 32 亿元；下属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39.14 亿元。

4、技术优势

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 4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分）中心，2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1 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省级研发平台 73 个，48 家高新技术企业，5 个院士专家工作站，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加大自身科研机构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与清华大学、中科院、中国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多领域的科技合作关系。

集团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2018 年，集团公司全年申请专利 1,1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02 项；获得专利授权 7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6 项。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4,3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27 项。

2013 年，集团所属各企业大力研发新产品，引领市场需求，新产品销售额和占比逐年提升。新兴铸管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完成了大口径 DN1200mm*K9 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任务，并成功在郑州市中水管线工程中应用，成为国内球铁管顶管产品的首个工程应用案例；应急救援装备在研的远程泡沫输送系统在国内尚属首例，三兴汽车公司自主研制的整体自装卸运输车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唯一的越野自装卸车，并已在军队列装；新能装备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柴油-LNG 双燃料混烧发动机改装技术，已通过河北省质监局特种设备（车用气瓶）安装许可鉴定评审，成为河北省首家取得 LNG 气瓶安装资质的单位。

2016 年，集团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业绩优秀企业奖”，2018 年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中跃居第 381 位。

5、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成员企业前身多为军工企业，继承了军队企业踏实肯干、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执行力较强。在继续发扬这一传统的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拥有一个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体系顺畅，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6、综合实力优势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兴铸管集团，由解放军总后勤部原生产部（正军）及所辖军需企事业单位整编重组脱钩而来。目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北京 CBD 财富金融中心。新兴际华集团聚焦冶金、轻纺、装备、医药、应急、服务六大板块。主要产品及业务包括球墨铸铁管、管件、钢格板、钢材、特种钢管、制造用钢、工程机械、纺织品、服装、染整、皮革皮鞋、橡胶制品、特种和专用车辆、油料器材、装具、医药以及商贸服务与物流服务等。是产销量位居世界首位的球墨铸铁管研发生产基地，国内最大的钢格板研发生产基地；是国内最大的后勤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高端纺织品研发生产基地。是国家级创新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设计中心 2 个、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试点联盟、高新技术企业近 30 个，拥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 3 个，拥有新兴、际华两个亚洲品牌 500 强品牌。新兴际华集团作为首批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采取“战略管控+财务管控”的管控模式，实行三级法人体制。拥有涵盖集团人员和资产 80% 的上市公司两个：新兴铸管股份(000778.sz)和际华集团股份(601718.sh)；集团所属 200 多户成员企业遍布于全国 30 个省（区、市）和加拿大、印度、赞比亚、韩国、沙特等国家，其中 30 余户为国家大一、二类企业，最早的成员企业创立于 1911 年清朝末期。现有员工 6 万人，资产规模逾千亿；员工总量、国资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位居中央企业阵营前 50 位。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定位

发行人确定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思想是：“继续解放思想，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能力建设”。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入贯彻“在学习中成长，在创新中发展”的核心理念，要以行业标杆为学习和赶超对象，着力做到解放思想上台阶；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着力促进企业发展上水平；要以能力建设为根基，着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集团公司作为以传统行业为主的中央企业，近些年来大力布局战略新兴产业，为集团“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提供未来支撑。集团公司开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主要集中在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及新能源装备产业上。

在应急救援装备产业领域，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提早进入应急救援产业布局打下基础。集团公司多年服务于军队总后系统，有利于进行军品向民品转化，发展民用应急救援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清华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军事交通学院等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了应急救援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吸收了多家在应急救援行业拥有高新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院所加入，通过联盟内部研发和生产资源整合，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应急救援技术，联盟在国内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在新能源装备产业领域，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坚持效益优先、培育基地，客观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开拓 CNG 储运装备市场，打造天然气储运装备知名品牌，大幅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拓展 LNG 储运设备市场，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巩固和扩大传统产品球罐及非标压力容器和冶金节能环保设备市场；大力拓展国际业务，依托新印度公司快速开拓印度冶金装备市场，迅速打开天然气储运装备国际市场；健全销售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升销售公司管控能力，有效管控经营风险。

在鄂尔多斯，公司将利用地方政府配置的天然气指标建设 60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和覆盖京津晋冀蒙的“大北京蓝天计划”天然气销售网络；利用

地方政府配置的煤炭资源建设基于煤气化的 IGCC 多联产技术示范项目；建设为基于煤气化的多联产科技示范项目和 LNG 项目配套的新兴能源与动力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2、发展战略目标

新兴际华集团的远景规划目标是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著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大集团公司。“十三五”期间，集团公司致力于企业转型升级，由内生式的发展模式向基于产业链与价值链延伸和资源扩张的外延式的发展模式转型，由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发展模式向集产品、科技、品牌、商业模式、组织结构、金融和管控模式等七个方面全方位创新的发展模式转型，由以国内配置资源为主的发展模式向基于全球配置资源的国际化和加快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重组的发展模式转型。

集团公司调结构、促转型的核心是“强二进三”，其关键是要推动主业的优化升级和“四个转变”。在“强二”上，一方面要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要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从传统制造业（生产型制造业）向现代制造服务业（生产服务型制造业）转变。在“进三”上，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向现代物流业转变。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及衍生产业。现代制造服务业是向产品产生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所提供的各种形式服务业的总称，包括专业的研发、设计、试验，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检测维修、零部件定制服务，融资租赁、设备租赁，产品回收处理、再制造等 10 类业务活动。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相比，是适应现代人和现代城市发展需求、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以现代运输业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制造业和商业为基础，集系统化、信息化、仓储现代化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主要体现为收储、加工、配送、交易、服务、展示和金融等“七个中心”。我们四大板块要紧紧围绕着“强二进三”这个核心和“四个转变”这个关键来“调结构、促转型”，争取到“十三五”集团公司 80%以上资产集中到这些优势产业上来。

冶金铸造板块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打造球墨铸管、特种管材、特种钢材“三个最强最大”。球墨铸管要迅速形成 300 万吨的能力，综合技术实力“保三争一”，形成全球最强最大；特种管材尤其是双金属管，要在“高、精、特、尖”上下工夫，选择适当品种、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形成国内最强最大；特种钢材要重点发展精密铸锻件、高等级建材等特色产品，全面跳出钢铁恶性竞争的漩涡，形成国内最强最大。二是要延伸铸管、钢铁制品特色服务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和市场布局，实现服务增值；优化整合物流现状，实现物流增值；落实新疆扶贫项目，发展现代农业，实现新产业增值。三是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资源配置和市场布局的全球化，实现商业模式和管控模式的国际化。

轻工纺织板块要从三个方面突破：一是要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发展环保滤材新材料、特种车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二是要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变。跳出低附加值、高竞争度、劳动密集型的圈子，什么弱、强什么，什么缺、补什么，大力推进目的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际华集团户外连锁业务，大力发展高级定制、特色定制等，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动强科技、强品牌、强市场、强高端、强服务，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轻工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要向现代商贸物流业转变。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充分挖掘轻工纺织板块现有资源潜力、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布局全国的现代商贸物流业，获取新的经济增长点。

装备制造板块要紧紧抓住新能源环保和应急救援这两个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规划要求的产业，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速度，确保推进质量。一是天然气非管网生态物流产业。要实现生产、加气、租赁、配送、交易、服务、展示和金融等八个中心建设为重点，以点成圆、以圆成线、以线成网，不断扩充经营内涵和覆盖区域。要探索合资、合作、授权加盟、租赁等多种形式，打造生态物流产业网。特别要结合新开发的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柴油-天然气双燃料电控喷射系统”，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传统物流产业装备的革命性变化。并以军队装备制造、绿色铸造、海外产业扩张等相关多元化产业科技共振、经营联动，带动装备制造板块传统产业升级。二是应急救援

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探索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管理系统，实现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的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把应急产业集群和基地打造成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平台、产业经济信息交流平台、应急救援产品综合营销平台、研发生产物流仓储一体化平台、职业教育与应急演练平台和行业自律与标准平台。

商贸物流板块一是要在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有新的突破，要瞄准国际尖端的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产品，促进传统的、低附加值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档次；要抓住废旧金属资源的回收拆解再利用这个产业，积极打造生态物流产业园。二是要积极探索工业品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推进物流与实业相结合、与金融相结合、与品牌创造相结合、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形成经营优势明显、风险管控有力的新型现代物流模式。三是要积极推进安居商业地产开发，不断打造新的业绩支撑。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摘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8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2322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21366 号）。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4,156.01	2,448,920.99	2,361,170.15	2,518,704.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26.85	-	-
应收票据	598,433.82	565,101.29	737,154.23	734,118.52
应收账款	981,236.16	844,692.02	749,579.51	441,985.49
预付款项	802,342.57	696,327.44	668,524.53	632,237.06
应收利息	13,767.79	17,619.61	23,897.54	19,003.37
应收股利	-	-	-	34.12
其他应收款	1,027,286.20	1,148,037.87	1,513,459.18	1,016,134.94
存货	2,201,102.84	2,264,273.96	1,490,441.15	1,550,847.35
其中：原材料	363,398.16	316,291.18	238,725.02	288,599.99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库存商品（产成品）	831,419.76	701,395.69	411,449.72	451,58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6.09	-	497.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4.57	28,339.51	15,006.81	80,176.47
其他流动资产	266,272.94	188,740.11	362,991.83	411,218.31
流动资产合计	8,350,418.99	8,203,379.66	7,922,722.61	7,404,46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718.62	212,504.49	275,973.71	109,55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49	514.12	514.12	514.12
长期应收款	171,761.10	194,648.82	232,782.40	190,531.21
长期股权投资	700,639.58	686,141.87	690,942.10	709,951.69
投资性房地产	131,207.06	145,674.26	151,176.06	134,724.00
固定资产原价	4,158,321.26	3,860,867.60	3,777,614.61	3,854,467.50
减： 累计折旧	1,488,537.16	1,286,947.72	1,284,469.82	1,305,547.16
固定资产净值	2,669,784.09	2,573,919.88	2,493,144.79	2,548,920.3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9,935.26	16,670.13	7,593.84	4,526.56
固定资产净额	2,559,848.83	2,557,249.75	2,485,550.95	2,544,393.78
在建工程	1,198,077.07	884,431.90	831,635.99	936,508.00
工程物资	182,210.72	180,376.77	129,813.84	102,365.44
固定资产清理	3,542.05	3,543.17	3,543.17	3,54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04.82	7,624.19	6,878.04	6,999.35
无形资产	780,091.69	793,419.58	701,930.39	625,050.03
开发支出	23,106.53	860.80	867.55	829.87
商誉	6,816.66	6,816.66	6,989.04	6,919.85
长期待摊费用	15,229.11	12,679.24	11,016.53	11,5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61.23	57,528.88	50,838.78	46,95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72.80	244,917.41	243,939.04	164,12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8,385.64	5,988,931.93	5,824,391.71	5,594,550.09
资产合计	14,528,804.63	14,192,311.59	13,747,114.32	12,999,010.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5,700.88	1,886,559.51	2,014,152.45	1,421,889.86
应付票据	480,117.79	446,372.29	723,257.15	1,163,728.47
应付账款	1,253,899.81	1,140,036.53	1,038,225.30	971,287.73
预收款项	1,048,712.70	882,368.14	617,619.17	632,930.92
应付职工薪酬	56,169.12	68,914.92	77,451.94	75,615.77
其中： 应付工资	16,051.51	26,046.14	27,363.87	26,673.99
应付福利费	2,170.56	2,405.93	3,081.81	3,737.51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58	-	3,022.56	3,674.51
应交税费	197,509.40	307,621.60	305,676.22	249,690.30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中：应交税金	178,231.86	299,406.72	296,893.10	240,995.06
应付利息	55,666.74	29,539.95	18,839.12	35,197.45
应付股利	37,418.20	26,206.63	10,344.52	14,130.12
其他应付款	501,856.84	410,320.65	211,054.65	287,29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156.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5.21	274,398.72	303,994.88	191,409.66
其他流动负债	122.36	610,311.99	1,031,128.23	1,410,812.09
流动负债合计	5,788,249.05	6,082,650.92	6,351,900.29	6,453,98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898.40	533,406.20	390,265.48	534,267.23
应付债券	1,481,573.10	837,199.93	846,715.24	845,880.18
长期应付款	162,955.15	129,831.10	112,396.02	183,786.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490.52	65,119.60	80,765.31	109,323.05
专项应付款	153,648.52	112,519.41	74,206.57	60,380.76
预计负债	496.29	484.63	328.57	309.6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561.80	37,553.35	38,092.90	37,92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92.28	34,774.17	34,958.32	31,22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20.51	288.00	288.00	28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636.57	1,751,176.38	1,578,016.42	1,803,381.18
负债合计	8,414,885.61	7,833,827.30	7,929,916.71	8,257,369.3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国有资本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18,730.00	-	518,730.00	518,730.00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0,000.00	73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金	694,757.22	847,616.55	902,738.61	874,756.61
其他综合收益	-6,387.08	-6,387.08	-3,730.37	-6,818.9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26.29	-3,420.04	-3,475.36	-3,520.87
专项储备	1,795.36	1,795.36	2,504.10	2,358.29
盈余公积金	102,877.23	102,877.23	92,413.75	86,788.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877.23	102,877.23	92,413.75	86,788.71
未分配利润	1,757,062.63	1,969,312.52	1,961,897.69	1,710,318.8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98,835.37	4,163,944.58	3,674,553.77	3,186,133.51
少数股东权益	2,315,083.65	2,194,539.71	2,142,643.84	1,555,507.27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6,113,919.01	6,358,484.29	5,817,197.61	4,741,640.7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4,528,804.63	14,192,311.59	13,747,114.32	12,999,010.13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17,666.08	17,335,699.16	21,004,510.52	22,038,469.36
其中：营业收入	10,717,666.08	17,335,699.16	21,004,510.52	22,038,469.36
二、营业总成本	10,571,048.06	17,033,530.27	20,724,008.80	21,995,018.35
其中：营业成本	10,039,942.26	16,188,177.81	19,988,819.16	21,342,95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58.64	69,867.89	58,639.93	43,588.63
销售费用	137,538.93	185,718.94	203,114.31	182,882.15
管理费用	180,095.07	241,065.35	240,046.06	241,595.69
其中：党建工作经费	391.62	-	-	-
研发费用	45,208.55	57,130.55	-	-
财务费用	89,079.55	148,749.54	119,561.37	123,520.99
其中：利息费用	156,603.67	214,102.74	208,609.44	220,130.13
利息收入	74,248.55	75,827.13	97,349.81	126,988.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34.58	-414.44	-1,777.53	-6,555.67
资产减值损失	34,325.07	142,820.19	113,827.98	60,47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4.79	8.52	-	-8.50
投资收益	63,222.03	-3,065.59	106,001.44	87,27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44.52	11,905.00	-13,511.52	-
汇兑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7,853.72	30,644.86	84,072.55	-
资产处置收益	24,070.35	6,868.26	-	-
三、营业利润	251,918.91	336,624.94	470,575.70	130,717.47
加：营业外收入	11,645.08	36,130.21	133,327.81	423,65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490.15	195,126.7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37,864.26	37,445.53
政府补助	1,793.88	2,908.98	83,726.89	184,044.38
债务重组利得	195.29	24.28	3,106.68	164.84
减：营业外支出	12,236.81	69,532.16	62,928.40	30,48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8,060.48	2,569.8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16.09	-	169.20	187.0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利润总额	251,327.17	303,222.98	540,975.12	523,893.69
减：所得税费用	63,582.37	121,815.07	151,684.44	159,676.30
五、净利润	187,744.80	181,407.91	389,290.67	364,21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17.74	68,557.82	297,399.87	297,748.21
少数股东损益	96,327.06	112,850.10	91,890.81	66,469.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823.17	4,696.26	4,553.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63.96	2,445.32	5,698.54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363.96	2,445.32	5,698.54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69.37	234.66	-1,144.85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974.05	251.28	-1,746.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4.68	-16.61	601.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7,744.80	175,584.74	393,986.93	368,77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17.74	65,324.49	300,079.85	301,01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27.06	110,260.25	93,907.08	67,754.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030.89	19,344,993.46	20,408,255.15	20,431,5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7.43	25,060.97	28,092.71	21,09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56.66	811,781.15	1,451,190.44	934,8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0,044.98	20,181,835.57	21,887,538.31	21,387,42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8,243.16	17,971,037.53	19,106,266.88	19,289,96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58.69	399,260.60	492,666.99	449,80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30.13	380,263.55	317,968.82	227,1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34.99	731,484.24	1,340,737.88	944,2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566.98	19,482,045.91	21,257,640.57	20,911,2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78.01	699,789.66	629,897.73	476,21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33.67	755,190.02	1,138,923.39	398,824.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568.08	8,345.31	8,955.00	13,46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36.25	12,617.60	151,521.33	104,22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681.60	114,055.06	2,703.12	-2,794.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89.46	302,509.67	903,101.06	632,73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609.06	1,192,717.65	2,205,203.90	1,146,46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96.73	353,020.70	471,552.90	380,89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0.93	795,445.57	1,608,377.17	807,34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00	104,212.16	368.53	19,818.8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6.87	-73,678.77	1,012,048.99	779,1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30.53	1,178,999.66	3,092,347.59	1,987,2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8.53	13,717.99	-887,143.68	-840,76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6.21	5,365.17	592,258.42	4,118.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6.21	4,850.00	591,338.42	2,0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213.60	3,428,489.98	3,550,067.30	3,935,54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400.00	99,700.00	-	548,4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33.85	1,806,248.17	257,213.55	349,26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243.66	5,339,803.32	4,399,539.28	4,837,37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89.04	3,946,287.84	3,755,282.43	4,301,14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94.09	362,043.03	309,184.77	230,36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5.05	5,157.98	21,911.45	3,9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9.17	1,349,028.35	106,082.83	184,11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142.31	5,657,359.21	4,170,550.03	4,715,6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98.65	-317,555.89	228,989.24	121,75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4.59	1,083.45	-2,150.98	1,89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1,043.30	397,035.21	-30,407.68	-240,898.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7,886.34	1,440,851.13	1,471,258.81	1,712,157.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8,929.64	1,837,886.34	1,440,851.13	1,471,258.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006.79	607,674.18	452,958.44	222,134.77
应收票据	0.00	0.00	-	-
应收账款	101.30	-	-	-
预付款项	0.00	0.00	-	-
应收股利	49,644.80	37,088.18	-	-
应收利息	-695.48			
存货	150.03	227.36	232.21	367.45
其他应收款	203,887.04	207,859.28	372,799.74	59,284.44
其他流动资产	1,128,780.44	1,019,343.30	863,180.47	815,236.59
流动资产合计	2,209,874.91	1,872,192.31	1,689,170.86	1,097,02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282.70	32,282.70	32,282.70	32,282.70
长期股权投资	1,165,235.41	1,150,235.41	1,051,085.80	1,388,593.58
投资性房地产	11,411.89	11,411.89	13,014.70	-
固定资产原价	26,918.41	-	29,706.86	30,318.64
减： 累计折旧	16,909.60	-	20,218.90	18,209.45
固定资产净值	10,008.81	-	9,487.96	12,109.19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0,008.81	10,516.03	9,487.96	12,109.19
在建工程	20.84	104.44	442.27	958.29
工程物资	-	-	5.45	5.45
无形资产	4,870.09	4,993.27	5,099.76	4,770.56
开发支出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	470.40	160.60	7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354.74	1,210,014.14	1,111,579.23	1,438,794.45
资产合计	3,434,229.65	3,082,206.447	2,800,750.10	2,535,81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	-	-	-
应付账款	1,979.57	2,929.55	2,957.08	2,704.45
预收款项	189.89	189.89	189.89	189.89
应付职工薪酬	11,232.66	11,201.50	10,926.22	10,658.20
其中： 应付工资	8,799.68	8,799.68	8,799.68	8,799.68
应交税费	108.08	253.61	68.60	27,783.21
其中： 应交税金	108.08	253.61	72.29	27,524.97
应付利息	12,954.50	-	2,505.14	10,095.70
其他应付款	28,084.06	220,777.66	233,073.37	171,894.78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247,168.03	490,000.00	1,030,000.00	91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1,716.79	725,352.22	1,279,720.30	1,133,326.2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00,000.00	300,025.00	25.00	25.00
应付债券	350,000.00	0.00	-	-
长期应付款	2.09	34,700.13	2.09	2.09
专项应付款	51,309.30	-	33,841.55	33,841.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311.38	334,725.13	33,868.64	33,868.64
负债合计	1,403,028.17	1,060,077.35	1,313,588.94	1,167,194.8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51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0,000.00	730,000.00	200,000.00	-
资本公积	347,770.80	347,770.80	396,758.16	494,274.24
盈余公积	102,87.23	102,877.23	92,413.75	86,788.71
未分配利润	331,823.44	322,751.06	279,259.25	268,829.88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1,201.47	2,022,129.09	1,487,161.16	1,368,622.83
股东权益合计	2,031,201.47	2,022,129.09	1,487,161.16	1,368,62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434,229.65	3,082,206.45	2,800,750.10	2,535,817.7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9.79	9,386.51	10,703.77	3,576.89
其中：营业收入	5,519.79	9,386.51	10,703.77	3,576.89
减：营业成本	5,236.46	8,734.02	2,144.98	2,98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53	310.98	43.07	972.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5,588.09	25,205.99	11,917.85	12,524.62
研发费用	1,420.46	821.89		
财务费用	-32,385.31	-23,121.76	-481.61	795.97
其中：利息费用	25,036.51	35,714.67	41,542.16	31,700.34
利息收入	57,425.96	58,842.35	42,029.71	30,918.27
资产减值损失	-	50.84	-5.96	43.05
加：其他收益	-	7.43	-	-
投资收益	33,858.09	109,356.22	59,287.38	179,961.6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3.51	-144.78	-157.38
二、营业利润	49,399.64	106,748.22	56,372.81	166,221.28
加：营业外收入	0.95	5.46	6.99	11.99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75.87	1,549.06	515.43	1,46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8.20	2.17
三、利润总额	46,824.72	105,204.62	55,864.36	164,768.05
减：所得税费用	3,425.00	569.81	-386.05	21,568.75
四、净利润	43,399.72	104,634.80	56,250.42	143,199.31
五、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99.72	104,634.80	56,250.42	143,199.3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4.04	2,685.88	2,617.76	1,69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28.25	67,350.48	35,093.46	25,96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42.29	70,036.36	37,711.22	27,66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35	4,384.50	3,696.31	4,155.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3.80	6,869.99	8,270.19	6,38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4.49	3,143.04	5,477.05	40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89.11	114,679.28	67,347.52	29,1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39.75	129,076.80	84,791.08	40,0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97.46	-59,040.44	-47,079.86	-12,39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466.05	0.00	-	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60.86	55,894.29	56,746.46	59,22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7	0.92	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6,354.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40.52	1,321,047.23	991,166.55	1,516,665.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967.44	1,383,300.41	1,047,913.93	1,575,89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74	831.04	527.38	1,47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87.68	161,710.24	35,800.00	7,95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06.21	1,329,139.04	1,022,598.00	1,575,759.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48.63	1,491,680.32	1,058,925.38	1,585,19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8.81	-108,379.92	-11,011.45	-9,29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640,000.00	1,030,000.00	1,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523.56	4,340,967.64	392,867.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523.56	4,980,967.64	1,422,867.12	1,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541.94	932,773.85	910,000.00	1,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16.73	78,553.86	79,408.75	84,394.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3,647,503.82	144,543.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58.71	4,658,831.54	1,133,952.15	1,604,39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4.85	322,136.10	288,914.97	-44,39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586.20	154,715.74	230,823.67	-66,087.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674.18	452,958.44	222,134.77	235,37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260.39	607,674.18	452,958.44	169,290.83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8：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西本新干线新兴（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3	新兴重工（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4	新兴重工（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5	新兴重工沧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6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减少	1	新兴发展（江西）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2	新兴发展（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3	广州穗益贸易服务中心	注销
	4	漯河市强人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5	四川绵阳蜀北建筑工程公司	注销
	6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二）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9：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新设
	2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3	新兴远建（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5	宁波中新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湖北三六一一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新兴津宝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上海英泼特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减少	1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处置
	2	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
	3	上海欣乐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4	广州江南贸易经销中心	注销
	5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
	6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投资
	7	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8	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	注销
	9	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	注销
	10	霍城县冰火红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销
	11	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2	邢台东盛经贸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3	任县兴原农产品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4	宏阳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5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销
	16	新兴重工（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17	新兴青旅（天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8	襄阳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9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新增	1	新兴应急安全谷(肇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	增资控股
	3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变化方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更理由
	4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	新兴际华（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6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减少	1	新兴青旅（天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控制权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4,528,804.63	14,192,311.59	13,747,114.32	12,999,010.13
货币资金	2,454,156.01	2,448,920.99	2,361,170.15	2,518,704.41
负债合计	8,414,885.61	7,833,827.30	7,929,916.71	8,257,369.34
股东权益	6,113,919.01	6,358,484.29	5,817,197.61	4,741,640.79
营业收入	10,717,666.08	17,335,699.16	21,004,510.52	22,038,469.36
净利润	187,744.80	181,407.91	389,290.67	364,2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78.01	699,789.66	629,897.73	476,21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8.53	13,717.99	-887,143.68	-840,76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98.65	-317,555.89	228,989.24	121,756.70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4	1.35	1.25	1.15
速动比率	1.06	0.98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57.92	55.20	57.68	6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4	21.75	35.26	49.85
存货周转率	4.50	8.62	13.14	13.40
EBITDA	-	751,346.81	995,860.11	1,185,911.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2	4.32	4.45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8	7.37	7.93
总资产收益率	1.31	1.30	2.91	2.83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8)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99,010.13 万元、13,747,114.32 万元、14,192,311.59 万元和 14,528,804.63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5.76%，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末增长 3.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350,418.99	57.47	8,203,379.66	57.80	7,922,722.61	57.63	7,404,460.03	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8,385.64	42.53	5,988,931.93	42.20	5,824,391.71	42.37	5,594,550.09	43.04
资产总计	14,528,804.63	100.00	14,192,311.59	100.00	13,747,114.32	100.00	12,999,010.13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04,460.03 万元、7,922,722.61 万元、8,203,379.66 万元和 8,350,418.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6%、57.63%、57.80% 和 57.47%，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足，并且相对稳定。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上六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3.11%、94.92%、97.34% 和 96.5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54,156.01	29.39	2,448,920.99	29.85	2,361,170.15	29.80	2,518,704.41	3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26.85	0.02	-	-	-	-
应收票据	598,433.82	7.17	565,101.29	6.89	737,154.23	9.30	734,118.52	9.91
应收账款	981,236.16	11.75	844,692.02	10.30	749,579.51	9.46	441,985.49	5.97
预付款项	802,342.57	9.61	696,327.44	8.49	668,524.53	8.44	632,237.06	8.54
应收利息	13,767.79	0.16	17,619.61	0.21	23,897.54	0.30	19,003.37	0.26
应收股利	-	-	-	-	-	-	34.12	0.00
其他应收款	1,027,286.20	12.30	1,148,037.87	13.99	1,513,459.18	19.10	1,016,134.94	13.72
存货	2,201,102.84	26.36	2,264,273.96	27.60	1,490,441.15	18.81	1,550,847.35	2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6.09	0.00	-	-	497.67	0.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94.57	0.07	28,339.51	0.35	15,006.81	0.19	80,176.47	1.08
其他流动资产	266,272.94	3.19	188,740.11	2.30	362,991.83	4.58	411,218.31	5.55
流动资产合计	8,350,418.99	100.00	8,203,379.66	100.00	7,922,722.61	100.00	7,404,460.03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18,704.41 万元、2,361,170.15 万元、2,448,920.99 万元和 2,454,156.0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 34.02%、29.80%、29.85% 和 29.39%。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保留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担保和质押等。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182.81	218.20	392.11
银行存款	1,936,151.24	1,811,296.92	1,976,286.36
其他货币资金	512,586.94	549,655.03	542,025.95
合计	2,448,920.99	2,361,170.15	2,518,704.41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分别为 1,047,445.60 万元、920,319.02 万元和 611,034.65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为取得信用证质押的定期存款。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734,118.52 万元、737,154.23 万元、565,101.29 万元和 598,43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9.30%、6.89% 和 7.17%。发行人 2017 年末的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0.41%，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23.3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少。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种类结构如下：

表 6-15：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种类结构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434,922.73	528,396.72	476,638.79
商业承兑汇票	130,178.57	208,757.51	257,479.72
合计	565,101.29	737,154.23	734,118.52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41,985.49 万元、749,579.51 万元、844,692.02 万元和 981,23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9.46%、10.30% 和 11.75%。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07,594.02 万元，增幅为 69.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军方、警方、政府职能部门等高信用水平单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5,112.51 万元，增幅为 12.69%，主要原因是装备制造板块业务票据到期转至应收账款，以及新增商贸物流业务应收账款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6：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的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军需部	28,723.60	3.40	否
山东耀昌球团有限公司	23,803.00	2.82	否
EMPRESA COMERCIALIZADORA, IMPORTADOR (EMPRESA IMPORTADORA EXPORTADORA ILECO)	22,248.19	2.63	否
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5,947.45	1.89	否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人民政府	12,090.00	1.43	否
合计	102,812.24	12.17	-

表 6-17：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21.94	8.64	24,528.17	29.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727.33	89.85	97,610.48	11.1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23.00	1.51	11,141.59	75.67
合计	977,972.27	100.00	133,280.25	13.63
2017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355.89	8.44	21,477.36	29.6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1,519.01	89.95	76,077.58	9.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44.61	1.61	10,585.05	76.46
合计	857,719.50	100.00	108,139.99	12.61
2016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28.91	4.50	9,291.93	4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636.28	93.98	57,404.37	11.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8.93	1.52	7,012.34	89.57
合计	515,694.12	100.00	73,708.63	14.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878,727.33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9.85%，且风险相对其他两类较小，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少。发行人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73,708.63 万元、108,139.99 万元和 133,280.25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4.29%、12.61% 和 13.63%，坏账计提准备保持稳定。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71.50%，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9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0.48%。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8：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9,685.97	71.50	394,743.94	71.13	329,105.56	72.83
1至2年	58,993.43	8.98	68,284.96	12.35	48,083.74	10.64
2至3年	41,706.33	6.35	19,500.74	3.53	30,460.86	6.74
3年以上	86,562.96	13.17	71,819.27	12.99	44,210.41	9.78
合计	656,948.70	100.00	554,348.91	100.00	451,860.57	100.00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32,237.06 万元、668,524.53 万元、696,327.44 万元和 802,342.5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54%、8.44%、8.49% 和 9.61%。2017 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16 年末增长了 36,287.47 万元，增幅为 5.74%。2018 年末预付款项相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27,802.91 万元，增幅为 4.16%，主要是冶金板块为 2019 年一季度生产备料导致增加。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84.12%，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6.17%，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0.29%。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9：近三年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93,242.62	84.12	586,106.46	87.26	448,924.93	70.71
1至2年	43,502.15	6.17	63,943.42	9.52	159,842.58	25.18
2至3年	50,188.33	7.11	9,157.38	1.36	12,672.39	2.00
3年以上	18,304.46	2.60	12,447.18	1.85	13,466.39	2.12
合计	705,237.56	100.00	671,654.44	100.00	634,906.29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6,134.94 万元、1,513,459.18 万元、1,148,037.87 万元和 1,027,28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2%、19.10%、13.99% 和 12.30%，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波动较大，整体上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97,324.24 万元，增幅为 48.94%，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增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等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365,421.3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驻疆企业处置款，以及铸管股份收回芜湖新兴老厂区土地补偿款。

表 6-20：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188.79	53.23	131,149.42	18.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271.18	46.52	44,247.03	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3.24	0.25	1,338.89	40.41
合计	1,324,773.21	100.00	176,735.34	
2017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077.76	39.51	92,847.15	14.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3,615.72	60.11	43,707.75	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78.88	0.37	2,858.27	46.26
合计	1,652,872.35	100.00	139,413.17	8.43
2016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5,774.68	18.19	84,725.61	43.3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0,778.30	81.41	28,791.61	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1.52	0.40	1,372.34	30.69
合计	1,131,024.49	100.00	114,889.55	1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上述两者之和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 99.60%、99.62% 和 99.75%，比重在不断提高。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68.63%。发行人近三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1：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058.36	68.63	389,604.62	82.25	814,003.11	92.57
1 至 2 年	27,216.60	10.59	14,308.72	3.02	37,449.42	4.26
2 至 3 年	7,635.47	2.97	49,446.61	10.44	6,117.30	0.70
3 年以上	45,781.34	17.81	20,336.63	4.29	21,805.34	2.48
合计	252,691.76	100.00	473,696.57	100.00	879,375.1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4,773.2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76,735.34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411,458.5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 31.06%。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6-2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124,703.61	9.41
上海爱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919.19	6.26
仁兴宝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946.25	6.11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资产处理及搬迁补偿款	68,959.76	5.21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本部	往来款	53,929.75	4.07
合计	-	411,458.55	31.0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14.80 亿元，占总资产的 8.09%，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6.73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8.07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

下：

表 6-23：截至 2018 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

情况表

类别	2018 年末金额 (亿元)	占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比重	占 2018 年末 总资产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6.73	92.97%	7.52%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07	7.03%	0.57%	关联方资金拆出
合计	114.80	100.00%	8.09%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8.0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7.03%，占比较小，风险可控，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6) 存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50,847.35 万元、1,490,441.15 万元、2,264,273.96 万元和 2,201,102.8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94%、18.81%、27.60% 和 26.36%，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长 51.92%，主要为新兴铸管所属新疆控股因收购导致合并范围新增联新地产，从而计入存货的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和建筑工程增加；此外，际华股份和新兴发展在 2018 年度房地产及土地存货增加。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开发成本和原材料，截至 2018 年末，这三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79.24%。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 6-24：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8 年末：				
原材料	316,291.18	13.97	8,935.96	17.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5,440.24	8.19	3,562.86	7.14
库存商品	701,395.69	30.98	29,901.53	59.89
周转材料	18,052.85	0.80	653.37	1.31
发出商品	25,006.15	1.10	6,223.17	12.46
委托加工材料	9,795.42	0.43	307.44	0.62

种类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代销商品	20.79	0.00	-	-
工程施工	3,406.15	0.15	-	-
开发成本	776,543.02	34.3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927.16	0.04	-	-
开发产品	1,588.55	0.07	-	-
拟开发土地	220,382.91	9.73	-	-
建筑工程	4,219.95	0.19	-	-
其他	1,203.89	0.05	343.26	0.69
合计	2,264,273.96	100.00	49,927.58	2.21
2017年末:				
原材料	238,725.02	16.02	7,828.89	16.5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0,060.27	10.74	3,981.46	8.3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1,449.72	27.61	28,541.52	60.15
周转材料	15,327.79	1.03	327.24	0.69
发出商品	20,389.04	1.37	6,408.17	13.51
委托加工材料	9,658.45	0.65	279.04	0.59
委托代销商品	905.27	0.06	-	-
工程施工	3,381.97	0.23	-	-
开发成本	626,692.08	42.05	-	-
委托加工物资	389.54	0.03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4.14	0.04	-	-
开发产品	601.70	0.04	-	-
其他	2,256.18	0.15	80.49	0.17
合计	1,490,441.15	100.00	47,446.81	3.18
2016年末:				
原材料	288,599.99	18.61	9,091.41	18.4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7,049.73	10.13	3,192.34	6.4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1,585.35	29.12	36,266.38	73.72
周转材料	22,166.07	1.43	20.78	0.04
发出商品	19,552.94	1.26	221.01	0.45
委托加工材料	8,515.99	0.55	319.31	0.65
委托代销商品	36.64	0.00	-	-
工程施工	3,227.07	0.21	-	-
开发成本	597,077.05	38.50	-	-
委托加工物资	350.19	0.02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7.79	0.02	-	-

种类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2,348.53	0.15	80.49	0.16
合计	1,550,847.35	100.00	49,191.71	3.17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94,550.09 万元、5,824,391.71 万元、5,988,931.93 万元和 6,178,38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3.04%、42.37%、42.20% 和 42.5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4,815,903.50 万元、4,710,059.43 万元、5,105,163.05 万元和 5,056,446.46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6.08%、80.87%、82.17% 和 81.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718.62	3.67	212,504.49	3.55	275,973.71	4.74	109,552.11	1.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8.49	0.01	514.12	0.01	514.12	0.01	514.12	0.01
长期应收款	171,761.10	2.78	194,648.82	3.25	232,782.40	4.00	190,531.21	3.41
长期股权投资	700,639.58	11.34	686,141.87	11.46	690,942.10	11.86	709,951.69	12.69
投资性房地产	131,207.06	2.12	145,674.26	2.43	151,176.06	2.60	134,724.00	2.41
固定资产净额	2,559,848.83	41.43	2,557,249.75	42.70	2,485,550.95	42.67	2,544,393.78	45.48
在建工程	1,015,866.35	16.44	884,431.90	14.77	831,635.99	14.28	936,508.00	16.74
工程物资	182,210.72	2.95	180,376.77	3.01	129,813.84	2.23	102,365.44	1.83
固定资产清理	3,542.05	0.06	3,543.17	0.06	3,543.17	0.06	3,543.17	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9,004.82	0.15	7,624.19	0.13	6,878.04	0.12	6,999.35	0.13
无形资产	780,091.69	12.63	793,419.58	13.25	701,930.39	12.05	625,050.03	11.17
开发支出	23,106.53	0.37	860.80	0.01	867.55	0.01	829.87	0.01
商誉	6,816.66	0.11	6,816.66	0.11	6,989.04	0.12	6,919.85	0.12
长期待摊费用	15,229.11	0.25	12,679.24	0.21	11,016.53	0.19	11,584.02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61.23	0.95	57,528.88	0.96	50,838.78	0.87	46,955.94	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272.80	4.75	244,917.41	4.09	243,939.04	4.19	164,127.51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8,385.64	100.00	5,988,931.93	100.00	5,824,391.71	100.00	5,594,550.09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951.69 万元、690,942.10 万元、686,141.87 万元和 700,639.5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2.69%、11.86%、11.46% 和 11.34%。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19,009.59 万元，同比下降 2.6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的合营企业发生亏损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4,800.23 万元，同比下降 0.69%，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合营企业	298,531.94	162,215.26	215,770.32
联营企业	387,862.60	547,851.84	496,001.37
其他企业	-	-	-
小计	686,394.54	710,067.10	711,771.69
减：减值准备	252.68	19,125.00	1,820.00
合计	686,141.87	690,942.10	709,951.69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544,393.78 万元、2,485,550.95 万元、2,557,249.75 万元和 2,559,848.8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净额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5.48%、42.67%、42.70% 和 41.43%，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7：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土地资产	10,735.96	12,299.20	14,598.73
房屋及建筑物	1,334,393.89	1,175,740.13	1,154,128.83
机器设备	1,131,080.75	1,219,118.10	1,286,770.37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运输工具	56,771.98	57,983.82	66,220.93
办公设备	24,267.18	20,409.69	22,674.93
账面价值合计	2,557,249.75	2,485,550.95	2,544,393.7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573,919.8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7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10,735.96	-	-	2,557,249.75
房屋及建筑物	1,672,468.52	333,373.44	4,701.19	1,334,393.89
机器设备	2,000,154.83	857,416.78	11,657.30	1,131,080.75
运输工具	116,060.82	59,219.89	68.95	56,771.98
办公设备	61,447.48	36,937.61	242.69	24,267.18
合计	3,860,867.60	1,286,947.72	16,670.13	2,485,550.95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508.00 万元、831,635.99 万元、884,431.90 万元和 1,198,077.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14.28%、14.77% 和 19.39%。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52,795.91 万元，增幅为 6.3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 900,349.5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5,917.69 万元，账面价值 884,431.90 万元。

表 6-29：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际华三五三四空港物流园项目	22,679,689.96	-	22,679,689.96
三五一七工业升级入园项目	454,545.45	-	454,545.45
三五一七公租房项目	23,688,661.68	-	23,688,661.68
德感工业园区项目	21,559,775.61	-	21,559,775.61
际华三五四四水暖电改造项目	34,905,298.56	-	34,905,298.56
辽宁专用车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40,639,735.51	875,268.65	39,764,466.86

长春目的地中心	714,005,600.00	-	714,005,600.00
睿中心	42,974,657.04	1,191,183.30	41,783,473.74
科技园厂房	17,506,447.48	214,861.40	17,291,586.08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工程	434,122,121.24	-	434,122,121.24
扬中际华园目的地项目	54,916,293.20	-	54,916,293.20
陕西际华园项目一期	105,169,245.91	-	105,169,245.91
咸宁际华园	41,736,083.30	-	41,736,083.30
广东际华园项目	45,433,317.22	-	45,433,317.22
大连中华城 B 地块项目	435,644,635.80	-	435,644,635.80
新兴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项目	1,001,920,375.92	-	1,001,920,375.92
赞比亚矿山开发工程	139,686,554.07	-	139,686,554.07
海绵铜项目	30,761,342.89	-	30,761,342.89
赞比亚 5000 吨/年海绵铜工程	25,178,450.01	-	25,178,450.01
铜陵新兴物流园	156,363,894.74	-	156,363,894.74
财富嘉苑项目	1,145,247,155.59	-	1,145,247,155.59
天津国贸设备安装	379,398,299.78	-	379,398,299.78
天津科技 LNG 设备	411,674,432.97	-	411,674,432.97
武汉应急救援特种装备产业园	67,572,519.10	-	67,572,519.10
鄂尔多斯产业园新兴能源装备制造项目	100,549,415.02	-	100,549,415.02
应急救援产业园项目	72,266,493.83	-	72,266,493.83
新能源装备液化工厂生产线设备	52,850,000.00	-	52,850,000.00
应急救援装备检测中心及培训演练基地	37,746,152.43	-	37,746,152.43
新兴移山工业园	30,909,428.31	-	30,909,428.31
新兴能源装备储运装备-大气瓶工程	25,626,970.99	-	25,626,970.99
煤改气工程-供气场站建设	99,727,922.01	-	99,727,922.01
燃气设备安装	54,416,957.11	-	54,416,957.11
碳酸氢钢单晶体项目	23,659,926.02	-	23,659,926.02
华南安全谷项目	30,935,688.60	-	30,935,688.60
重工投资响螺湾	317,586,310.55	-	317,586,310.55
特克斯七十八团养殖基地项目	54,110,659.05	-	54,110,659.05
扎格斯台养殖基地项目	85,782,088.03	-	85,782,088.03
青年农场葡萄种植基地项目	89,188,698.62	-	89,188,698.62
气调保鲜库 2 期项目	23,147,560.41	-	23,147,560.41
棚户区改造	84,582,974.47	-	84,582,974.47
商业综合体（暂定名）	787,373,824.93	-	787,373,824.93
际华城市康养岳阳项目	24,111,921.70	-	24,111,921.70
其他项目合计	1,615,683,810.26	156,895,613.45	1,458,788,196.81
合计	9,003,495,935.37	159,176,926.80	8,844,319,008.57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25,050.03

万元、701,930.39 万元、793,419.58 万元和 780,09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7%、12.05%、13.25% 和 12.63%，占比较为稳定。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表 6-30：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软件	2,850.57	2,494.62	1,853.76
土地使用权	680,053.43	686,042.82	609,340.66
专利权	3,842.53	1,784.28	1,475.54
非专利技术	2,582.50	2,744.82	2,904.09
商标权	1,538.08	1,522.35	1,524.19
采矿权及探矿权	101,815.79	6,710.12	7,079.77
其他	736.68	631.38	872.02
账面价值合计	793,419.58	701,930.39	625,050.0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879,882.20 万元，累计摊销 86,066.8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395.76 万元，最终账面价值为 793,419.5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611.60	2,761.03	-	2,850.57
土地使用权	758,682.15	78,280.75	347.97	680,053.43
专利权	4,719.51	876.98	-	3,842.53
非专利技术	3,447.65	865.14	-	2,582.50
商标权	1,567.84	29.76	-	1,538.08
采矿权及探矿权	104,711.99	2,848.41	47.79	101,815.79
其他	1,141.46	404.78	-	736.68
合计	879,882.20	86,066.86	395.76	793,419.58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257,369.34 万元、7,929,916.71 万元、7,833,827.30 万元和 8,414,885.61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

况如下：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88,249.05	68.79	6,082,650.92	77.65	6,351,900.29	80.10	6,453,988.16	7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636.57	31.21	1,751,176.38	22.35	1,578,016.42	19.90	1,803,381.18	21.84
负债总计	8,414,885.61	100.00	7,833,827.30	100.00	7,929,916.71	100.00	8,257,369.34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453,988.16 万元、6,351,900.29 万元、6,082,650.92 万元和 5,788,249.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16%、80.10%、77.65% 和 68.7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这五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0.13%、86.78%、81.64% 和 84.4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05,700.88	36.38	1,886,559.51	31.02	2,014,152.45	31.71	1,421,889.86	22.03
应付票据	480,117.79	8.29	446,372.29	7.34	723,257.15	11.39	1,163,728.47	18.03
应付账款	1,253,899.81	21.66	1,140,036.53	18.74	1,038,225.30	16.35	971,287.73	15.05
预收款项	1,048,712.70	18.12	882,368.14	14.51	617,619.17	9.72	632,930.92	9.81
应付职工薪酬	56,169.12	0.97	68,914.92	1.13	77,451.94	1.22	75,615.77	1.17
应交税费	197,509.40	3.41	307,621.60	5.06	305,676.22	4.81	249,690.30	3.87
应付利息	55,666.74	0.96	29,539.95	0.49	18,839.12	0.30	35,197.45	0.55
应付股利	37,418.20	0.65	26,206.63	0.43	10,344.52	0.16	14,130.12	0.22
其他应付款	501,856.84	8.67	410,320.65	6.75	211,054.65	3.32	287,295.80	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156.67	0.00	-	-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5.21	0.88	274,398.72	4.51	303,994.88	4.79	191,409.66	2.97
其他流动负债	122.36	0.00	610,311.99	10.03	1,031,128.23	16.23	1,410,812.09	21.86
流动负债合计	5,788,249.05	100.00	6,082,650.92	100.00	6,351,900.29	100.00	6,453,988.16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1,889.86 万元、2,014,152.45 万元、1,886,559.51 万元和 2,105,700.8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2.03%、31.71%、31.02% 和 36.38%。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分别为 1,287,465.40 万元、1,548,909.43 万元和 1,749,448.23 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为 90.55%、76.90% 和 92.73%。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1,749,448.23	1,548,909.43	1,287,465.40
保证借款	108,135.41	124,922.91	106,830.32
抵押借款	28,975.88	15,274.13	24,294.14
质押借款	-	325,045.98	300.00
贴现借款	-	-	-
担保贷款	-	-	3,000.00
合计	1,886,559.51	2,014,152.45	1,421,889.86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163,728.47 万元、723,257.15 万元、446,372.29 万元和 480,117.7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8.03%、11.39%、7.34% 和 8.29%。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440,471.32 万元，减少了 37.85%；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276,884.86 万元，减少了 38.2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新兴铸管、新兴发展和新兴重工的票据到期支付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69,239.87	107,867.50	169,462.10
银行承兑汇票	312,030.25	600,650.03	927,467.29
信用证	65,102.17	14,739.62	66,799.08
合计	446,372.29	723,257.15	1,163,728.47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1,287.73 万元、1,038,225.30 万元、1,140,036.53 万元和 1,253,899.8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05%、16.35%、18.74% 和 21.66%。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2 年以内。2018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4.63%，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3.7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8.36%。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807.38	74.63	826,531.02	79.61	702,836.99	72.36
1 至 2 年	156,576.30	13.73	120,316.93	11.59	163,466.25	16.83
2 至 3 年	68,043.23	5.97	39,422.17	3.80	60,990.90	6.28
3 年以上	64,609.62	5.67	51,955.18	5.00	43,993.59	4.53
合计	1,140,036.53	100.00	1,038,225.30	100.00	971,287.73	100.00

(4)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 632,930.92 万元、617,619.17 万元、882,368.14 万元和 1,048,712.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81%、9.72%、14.51% 和 18.12%。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长 42.87%，主要系矿石贸易产生的预收款。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龄均在 2 年以内，1 年以内

的预收款项占绝大多数。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8,172.98	81.39	511,558.52	82.83	523,692.63	82.74
1 年以上	164,195.16	18.61	106,060.65	17.17	109,238.30	17.26
合计	882,368.14	100.00	617,619.17	100.00	632,930.92	100.00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10,812.09 万元、1,031,128.23 万元、610,311.99 万元和 122.3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1.86%、16.23%、10.03% 和 0.00%。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债券、股东借款等构成，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减少 379,683.86 万元，减幅为 26.91%，主要是由于短期债券到期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420,816.24 万元，减幅为 40.81%，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债券到期大量偿付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3,381.18 万元、1,578,016.42 万元、1,751,176.38 万元和 2,626,63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1.84%、19.90%、22.35% 和 31.21%。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这三项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6.72%、85.51%、85.68% 和 88.8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7,898.40	26.19	533,406.20	30.46	390,265.48	24.73	534,267.23	29.63
应付债券	1,481,573.10	56.41	837,199.93	47.81	846,715.24	53.66	845,880.18	46.91
长期应付款	162,955.15	6.20	129,831.10	7.41	112,396.02	7.12	183,786.66	1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490.52	2.53	74,206.57	4.24	80,765.31	5.12	109,323.05	6.06
专项应付款	153,648.52	5.85	65,119.60	3.72	74,206.57	4.70	60,380.76	3.35
预计负债	496.29	0.02	484.63	0.03	328.57	0.02	309.68	0.0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561.80	0.94	37,553.35	2.14	38,092.90	2.41	37,924.54	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92.28	1.33	34,774.17	1.99	34,958.32	2.22	31,221.07	1.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20.51	0.54	288.00	0.02	288.00	0.02	288.0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636.57	100.00	1,751,176.38	100.00	1,578,016.42	100.00	1,803,381.18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34,267.23 万元、390,265.48 万元、533,406.20 万元和 687,898.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3%、24.73%、30.46% 和 26.19%。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144,001.75 万元，减幅为 26.95%，主要是由于抵押借款的大幅下降。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7 年上升 143,140.72 万元，增幅为 36.68%，主要是由于信用借款的增加。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质押借款	22,794.75	52,890.90	3,520.00
抵押借款	102,895.00	119,614.50	209,844.00
保证借款	7,500.00	10,000.00	37,600.00
信用借款	400,216.46	207,760.07	283,303.23
合计	533,406.20	390,265.48	534,267.23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45,880.18 万元、846,715.24 万元、837,199.93 万元和 1,481,573.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91%、53.66%、47.81% 和 56.41%。其中，2017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35.06 万元，增幅为 0.10%，变化不大。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下降了 9,515.31 万元，降幅为 1.12%，变化不大。

2018 年末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8 际华 01	99,427.07	-	-
15 际华 01	139,626.23	199,132.40	198,818.47
15 际华 02	49,780.49	49,724.89	49,671.34
15 际华 03	199,119.82	198,874.26	198,662.60
中期票据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年 11 新兴 02	99,655.63	99,535.85	99,416.06
15 芜湖新兴 MTN00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 年 16 新兴 01	99,590.69	99,447.85	99,311.72
合计	837,199.93	846,715.24	845,880.18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86.66 万元、112,396.02 万元、129,831.10 万元和 162,955.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19%、7.12%、7.41% 和 6.2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167.43 万元、186,602.59 万元、242,350.51 万元和 316,603.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4%、11.83%、13.84% 和 12.05%。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17,666.08	17,335,699.16	21,004,510.52	22,038,469.36
减：营业成本	10,039,942.26	16,188,177.81	19,988,819.16	21,342,957.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58.64	69,867.89	58,639.93	43,588.63
销售费用	137,538.93	185,718.94	203,114.31	182,882.15
管理费用	180,095.07	241,065.35	240,046.06	241,595.69
财务费用	89,079.55	148,749.54	119,561.37	123,52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9	8.52	-	-8.50
投资收益	63,222.03	-3,065.59	106,001.44	87,274.96
二、营业利润	251,918.91	336,624.94	470,575.70	130,717.47
加：营业外收入	11,645.08	36,130.21	133,327.81	423,659.57
减：营业外支出	12,236.81	69,532.16	62,928.40	30,483.35
三、利润总额	251,327.17	303,222.98	540,975.12	523,893.69
四、净利润	187,744.80	181,407.91	389,290.67	364,217.39
EBIT	407,930.85	517,325.73	749,584.56	744,023.82
净资产收益率	3.01	2.98	7.37	7.93
总资产收益率	1.31	1.30	2.91	2.83

注：EBIT=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营业收入

表 6-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320.91	29.94	399.10	23.02	455.93	21.71	537.97	24.41
轻工纺织板块	148.29	13.84	223.67	12.90	251.05	11.95	271.55	12.32
装备制造板块	140.56	13.11	195.86	11.30	298.76	14.22	401.11	18.20
商贸物流板块	456.71	42.61	946.27	54.58	1,163.18	55.38	854.48	38.77
其他	59.17	5.52	13.15	0.76	22.06	1.05	152.47	6.92
内部抵消	-53.87	-5.03	-44.37	-2.56	-90.53	-4.31	-13.72	-0.62
合计	1,071.77	100.00	1,733.57	100.00	2,100.45	100.00	2,203.85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03.85亿元、2,092.74亿元、1,733.57亿元和1,071.77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103.40亿元，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波动有所减少。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366.88亿元，主要是由

于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虽有波动，但整体看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表 6-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板块	281.07	28.00	326.83	20.19	405.87	20.30	508.97	23.85
轻工纺织板块	135.56	13.50	204.68	12.64	232.52	11.63	252.20	11.82
装备制造板块	134.58	13.40	186.78	11.54	289.46	14.48	392.50	18.39
商贸物流板块	448.43	44.66	934.55	57.73	1,149.04	57.48	845.19	39.60
其他	57.94	5.77	10.35	0.64	11.38	0.57	150.04	7.03
内部抵消	-53.59	-5.34	-44.37	-2.74	-89.38	-4.47	-14.61	-0.68
合计	1,003.99	100.00	1,618.82	100.00	1,998.88	100.00	2,134.30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134.30亿元、1,998.88亿元、1,618.82亿元和1,003.99亿元。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37,538.93	1.28	185,718.94	1.07	203,114.31	0.97	182,882.15	0.83
管理费用	180,095.07	1.68	241,065.35	1.39	240,046.06	1.14	241,595.69	1.10
研发费用	45,208.55	0.42	57,130.55	0.33				
财务费用	89,079.55	0.83	148,749.54	0.86	119,561.37	0.57	123,520.99	0.56
合计	451,922.10	4.22	632,664.38	3.65	562,721.74	2.68	547,998.83	2.49

注：2016年、2017年的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47,998.83万元、562,721.74万元、632,664.38万元和451,922.10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9%、2.68%、3.65%和4.22%。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整体呈现略微增长趋势，但仍维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期间费用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用、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用以及办公费用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882.15 万元、203,114.31 万元、185,718.94 万元和 137,538.93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3%、0.97%、1.07% 和 1.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税金以及折旧费、办公费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595.69 万元、240,046.06 万元、241,065.35 万元和 180,09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14%、1.39% 和 1.68%。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机器设备折旧、研发人员工资等。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7,130.55 万元和 45,208.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 和 0.4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520.99 万元、119,561.37 万元、148,749.54 万元和 89,079.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57%、0.86% 和 0.83%。

4、投资收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7,274.96 万元、106,001.44 万元、-3,065.59 万元和 63,222.0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5：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05.00	-13,511.52	4,817.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7.99	31,018.15	25,61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50	22.50	114.7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61	2,650.49	1,436.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7.52	0.7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6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6,939.86	-
其他	-17,760.63	58,874.44	55,288.07
合计	-3,065.59	106,001.44	87,274.96

5、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3,659.57 万元、133,327.81 万元、36,130.21 万元和 11,645.0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99	2,490.15	195,12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99	2,490.15	189,650.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5,476.7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37,864.26	37,445.53
政府补助	2,904.68	83,726.89	184,044.38
债务重组利得	20.53	3,106.68	164.84
违约金、赔偿收入	20.53	1,644.67	815.49
罚没、罚款收入	5.17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14.39	-
其他	32,683.26	4,480.79	6,062.59
合计	36,130.21	133,327.81	423,659.57

其中，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7：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全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比例
产品研发补助	2,700.00	92.82
土地征收补偿款	204.68	7.04
其他	3.21	0.11
土地项目	1.09	0.0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全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比例
合计	2,908.98	100.00

6、利润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30,717.47万元、470,575.70万元、336,624.94万元和251,918.9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呈波动增长趋势，2017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相比2016年增加339,858.23万元，增幅为259.99%，主要由于发行人成本控制得当，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2018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相比2017年减少133,950.76万元，下降28.47%，主要系2018年营业收入减少。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64,217.39万元、389,290.67万元、181,407.91万元和187,744.8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93%、7.37%、2.98%和3.01%，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3%、2.91%、1.30%和1.31%，有小幅波动。总体说来，发行人经营利润稳定，成本控制能力较高，盈利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212.22万元、629,897.73万元、699,789.66万元和398,478.01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轻工纺织板块下降引起的，原因为军品结算方式的改变，必须收到全部货品，验收之后才支付货款。2017年度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得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增加较多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小，且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10,044.98	20,181,835.57	21,887,538.31	21,387,4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311,566.98	19,482,045.91	21,257,640.57	20,911,21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8,478.01	699,789.66	629,897.73	476,212.2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21,387,427.72 万元、21,887,538.31 万元、20,181,835.57 万元和 11,710,044.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431,500.58 万元、20,408,255.15 万元、19,344,993.46 万元和 11,264,030.89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为 95.53%、93.24%、95.85% 和 96.1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4,030.89	19,344,993.46	20,408,255.15	20,431,50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7.43	25,060.97	28,092.71	21,09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56.66	811,781.15	1,451,190.44	934,8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0,044.98	20,181,835.57	21,887,538.31	21,387,427.7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911,215.51 万元、21,257,640.57 万元、19,482,045.91 万元和 11,311,566.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分别为 20,234,223.03 万元、20,447,004.76 万元、18,702,521.77 万元和 10,662,078.15 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 96.76%、96.19%、96.00% 和 94.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38,243.16	17,971,037.53	19,106,266.88	19,289,96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58.69	399,260.60	492,666.99	449,801.7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30.13	380,263.55	317,968.82	227,19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34.99	731,484.24	1,340,737.88	944,25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1,566.98	19,482,045.91	21,257,640.57	20,911,215.5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763.62 万元、-887,143.68 万元、13,717.99 万元和 53,578.53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46,380.06 万元，变化均不大。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上升 900,861.6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609.06	1,192,717.65	2,205,203.90	1,146,46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30.53	1,178,999.66	3,092,347.59	1,987,22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8.53	13,717.99	-887,143.68	-840,763.6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46,461.63 万元、2,205,203.90 万元、1,192,717.65 万元和 686,609.06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31,557.61 万元、2,042,024.45 万元、1,057,699.69 万元和 480,923.14 万元，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重为 89.98%、92.60%、88.68% 和 70.0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33.67	755,190.02	1,138,923.39	398,824.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8.08	8,345.31	8,955.00	13,46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36.25	12,617.60	151,521.33	104,22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21,681.60	114,055.06	2,703.12	-2,794.6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89.46	302,509.67	903,101.06	632,73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609.06	1,192,717.65	2,205,203.90	1,146,461.6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9 年末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987,225.25 万元、3,092,347.59 万元、1,178,999.66 万元和 633,030.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096.73	353,020.70	471,552.90	380,89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10.93	795,445.57	1,608,377.17	807,34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16.00	104,212.16	368.53	19,818.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6.87	-73,678.77	1,012,048.99	779,1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030.53	1,178,999.66	3,092,347.59	1,987,225.25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756.70 万元、228,989.24 万元、-317,555.89 万元和-180,898.65 万元。公司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比 2016 年度增加 107,232.54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比 2017 年减少 546,545.1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243.66	5,339,803.32	4,399,539.28	4,837,37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142.31	5,657,359.21	4,170,550.03	4,715,62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98.65	-317,555.89	228,989.24	121,756.7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分别为 4,837,377.57 万元、4,399,539.28 万元、5,339,803.32 万元和 2,249,243.66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437,838.29 万元，减幅为 9.0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幅较大且未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 2017 年增加 940,264.04 万元，增幅为 21.37%，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是取得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分别为 4,833,259.13 万元、3,807,280.85 万元、5,334,438.15 万元和 2,238,847.45 万元，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 99.91%、86.54%、99.90% 和 99.54%。

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6.21	5,365.17	592,258.42	4,118.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96.21	4,850.00	591,338.42	2,0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0,213.60	3,428,489.98	3,550,067.30	3,935,543.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400.00	99,700.00	-	548,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33.85	1,806,248.17	257,213.55	349,26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9,243.66	5,339,803.32	4,399,539.28	4,837,377.5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出现金分别为 4,715,620.87 万元、4,170,550.03 万元、5,657,359.21 万元和 2,430,142.31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01,140.66 万元、3,755,282.43 万元、3,946,287.84 万元和 2,200,089.04 万元，占当期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1%、90.04%、69.75% 和 90.5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89.04	3,946,287.84	3,755,282.43	4,301,140.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494.09	362,043.03	309,184.77	230,360.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45.05	5,157.98	21,911.45	3,93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9.17	1,349,028.35	106,082.83	184,11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142.31	5,657,359.21	4,170,550.03	4,715,620.87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2016年末/度
流动比率	1.44	1.35	1.25	1.15
速动比率	1.06	0.98	1.01	0.91
资产负债率	57.92	55.20	57.68	63.52
EBITDA	-	751,346.81	995,860.11	1,185,911.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2	4.32	4.45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流动性指标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5、1.35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01、0.98 和 1.06，发行人流动资产比率和速动资产比率处于波动态势。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稍有提高，主要由于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相比 2016 年末有所上升，而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细分来看，流动资产方面，2017 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多，而从流动负债方面来看，2017 年末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下降幅度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7 年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负债率看，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52%、57.68%、55.20% 和 57.92%，在报告期间维持在良好水平，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EBITDA 分别为 118.59 亿元、99.59 亿元和 75.13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5、4.32 和 3.22，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75	1.24	1.57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74	21.75	35.26	49.85
存货周转率	4.50	8.62	13.14	13.40

注：

-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2、1.57、1.24 和 0.75，呈波动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说明发行人资产管理水平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三季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85、35.26、21.75 和 11.7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0、13.14、8.62 和 4.50，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5,823,476.45 万元、5,416,976.23 万元和 4,702,336.16 万元。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近三年短期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 71.90%、75.16%、67.99%。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 6-59：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短期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1,886,559.51	2,014,152.45	1,421,889.86
应付票据	446,372.29	723,257.15	1,163,728.47
应付短期债券	590,000.00	1,030,000.00	1,4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398.72	303,994.88	191,409.66
小计	3,197,330.52	4,071,404.48	4,187,027.99
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533,406.20	390,265.48	534,267.23
应付债券	837,199.93	846,715.24	845,880.18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134,399.51	108,591.03	256,301.05
小计	1,505,005.64	1,345,571.75	1,636,448.46
合计	4,702,336.16	5,416,976.23	5,823,476.45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的短期借款部分按类别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0：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1,749,448.23	1,548,909.43	1,287,465.40
保证借款	108,135.41	124,922.91	106,830.32
抵押借款	28,975.88	15,274.13	24,294.14
质押借款	-	325,045.98	300.00
贴现借款	-	-	-
担保贷款	-	-	3,000.00
合计	1,886,559.51	2,014,152.45	1,421,889.86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1：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分类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质押借款	22,794.75	52,890.90	3,520.00
抵押借款	102,895.00	119,614.50	209,844.00

保证借款	7,500.00	10,000.00	37,600.00
信用借款	400,216.46	207,760.07	283,303.23
合计	533,406.20	390,265.48	534,267.23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无。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本部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受处罚情况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冀环罚【2018】658 号），认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①3 号烧结机引风风力不足，无负压，烟尘未经收集处理排放。②钢渣磁选场露天作业，无污染防治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1280 立方米高炉焦炭上料口无集尘罩，露天作业；3 号烧结机落料点与环式冷却机之间的输送廊道未密闭，露天输送烧结矿，造成扬尘污染。③高线车间南侧临时料场露天堆存铁精粉，苫盖不严，无防风抑尘设施；3 号烧结北料场料棚未密闭；厂门口南侧焦炭料场焦炭露天堆放，苫盖不严，球团料场未密闭，露天作业，造成扬尘污染。就上述三项环境违法行为，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新兴铸管进行改正，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新兴铸管分别处以壹佰

万元、贰拾万元和拾万元罚款，合计罚款壹佰叁拾万元。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其验收，本次行政处罚未影响新兴铸管武安工业区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新兴铸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新兴铸管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曾因其他安全、环保问题多次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处罚合计金额占新兴铸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新兴铸管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债券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障碍。

七、受限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75.33 亿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3：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1,034.6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00.00	抵押
存货	3,773.43	质押存货开立银行承兑票据
固定资产	63,484.3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787.59	抵押借款、诉讼冻结
无形资产	14,221.25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54.46	抵押借款
合计	753,255.75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1、质押借款

表 6-6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1,440.00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的债权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354.75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的债权
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的债权
合计	22,794.75	-

2、抵押借款

表 6-6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	设备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房屋土地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10,00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15,99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10,00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18,00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7,160.00	C 地块土地使用权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7,54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2,50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55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2,600.00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4,000.00	土地使用权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2,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2,895.00	-

（二）发行人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4,900.00	2018-09-29	2019-09-28	是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18-07-31	2021-07-30	否

（三）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余额
定期存单	270,117.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116.69
信用证保证金	38,133.7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52,350.00
其他保证金	630.06
其他受限资金	33,174.24
保函保证金	108,648.6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33.68
担保函押金	357.33
期货保证金	3,201.67
履约保证金	4,249.17
售房保证金	1,765.35
住房维修基金	1,311.33
售房款	465.02
公积金户资金	37.83
受到银行冻结的货币资金	10,742.25
美元待查户保证金	0.01
海关保证金	17.78
农民工保证金	300.00
合计	611,034.65

（四）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较 2018 年末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医用防护服、方舱医院、医用口罩、消杀用品、药品研发生产等）。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所属冶金、轻纺、装备、应急、医药、服务板块企业，相继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企业主动对接、主动供应相关物资，靠前保障疫区所需，积极主动为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做贡献。

发行人紧急组织相关产能转产扩产，所属 3502、3534 等 7 家企业首批承担防护服生产任务。目前新兴际华集团医用防护服产能达到 10.3 万套/日，突破日产十万套大关。集团已累计产出医用防护服近 94.8 万套。新兴际华集团先后组织 21 家企业，争分夺秒为白衣战士“铸铠甲”，集团所属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员工，不分昼夜为疫情防控战士“造方舱”。“疫情防控综合保障方舱”和“疫情防控检查方舱”两个系列疫情防控用方舱已陆续投入使用，成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的温暖“避风港”。子公司新兴铸管接到“火神山”医院项目输水管道的紧急订单，准时将管材运至施工现场，并派专人指导管道安装作业，并针对该项目后期可能出现的状况制定了保障预案。子公司际华股份在第一时间将防寒大衣、裁绒帽、棉被、垫絮、床单、枕头、雨鞋、雨衣、大功率排风设备等防疫物资快马加鞭从各地仓库运至疫情现场。发行人迅速动员医药控股及旗下医药企业，快速核实储备药品品类和数量，拟定捐赠药品名录，联系运输物流，

通过国家公安部给湖北一线公安民警捐赠价值 1000 余万元可缓解肠道应激综合症、帮助提高免疫力的药物。同时，新兴际华集团旗下医药企业正在加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药物研发、药品筛选、检测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步伐。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

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

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时：1)在本期债券的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后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2)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3)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

用的票面利率；4)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5)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③减少注册资本。下同），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6) 选择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递延支付公告，且未能偿付应付利息；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到期后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或利息；

（5）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除向国有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②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次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③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

施；

(8)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0)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11)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3) 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4)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11)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召集人有权视情况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

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发行人；
- (2)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5)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

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转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际华集团（601718.SH）957,00 股、新兴铸管（000778.SZ）120,6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中信建投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59349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新兴际华、海通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13）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是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

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15）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5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发行人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 (17)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
- (1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9)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20)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1)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规定到期后不能按期支付；
- (2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

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节“二、（二）、5”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甲方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本节“二、（二）、5”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

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二、（二）、1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二、（三）”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 (2) 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 (3) 根据本节“二、（二）、9”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 (4) 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二）、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二）、4”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5”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当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时；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决定不递延支付利息，且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利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二）、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具体财产保全措施及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可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协商解决，如情况紧急或从最大化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角度下，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

偿付该等费用。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

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

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

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二、（八）、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等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 (4) 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5) 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

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

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二、（十一）、2”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二、（八）、2”项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

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发行人收件人：吴金玮

发行人传真：010-6516863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樊瀚元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雅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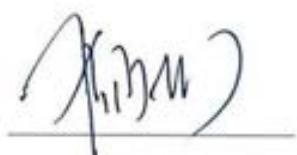
张雅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盖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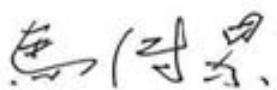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传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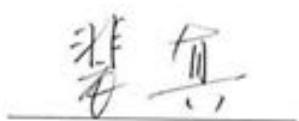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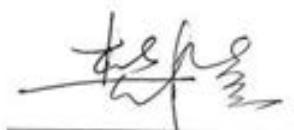
裴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澄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光兴

赵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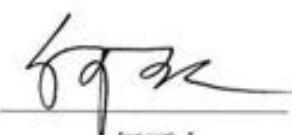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可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雅巍



发行人内部监事声明

本公司内部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签名：



闫跃平



发行人职工监事声明

本公司内部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工监事签名：

赵柱

赵柱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鲁斌

鲁斌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郭士进
郭士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同波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建华

徐建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兆刚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荣岩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苑洁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立生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博 王霄
高博 王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张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亮奇 初天罡

刘亮奇

初天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王林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营 业 执 照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 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号618室

孙树明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零肆仟陆佰陆
拾肆元

1994年01月21日

长期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
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_____》
使用。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15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場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17〕1228号

关于张少华等同志工作调整的通知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

因工作调整，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少华同志分管监事会办公室；
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张少华同志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党建工作，
分管党群、安全工作。吴钊明同志不再分管。

特此通知。



2017年10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9〕24号

关于聘任辛治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 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辛治运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分管信息技术部。

特此决定。



2019年5月30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8888-62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办〔2019〕3号

关于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因工作需要，罗斌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徐佑军先生的任职将在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香港联交所对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豁免后生效。在徐佑军先生的任职生效之前，罗斌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责。

徐佑军先生尚需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获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香港联交所对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豁免。



特此决定。



2019年4月17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8888-668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苑桂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4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纪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PRE-ABS/PRE-REITs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 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行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



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

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售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

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 EIPO 平台 CA 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七) 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

(八)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基本授权书(2020-16)

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用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云亭 赵春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云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23686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2322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213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本函出具日，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景波、张宇锋，因个人工作变动，已从我所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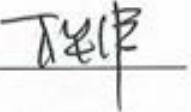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杨野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0年3月2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岩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电话：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xcig.com>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许可、范为杰、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 010-85159349

传真: 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c108.com/>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杨杰、高博、王霄、刘文、周大川、苏圣楠、崔振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sec.com/>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 刘亮奇、初天罡、王天超、白航

联系电话: 010-56571870

传真: 010-56571688

互联网网址: <http://new.gf.com.cn/>